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li New Material Co., Ltd.

Shiny 新力®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其中陈锡伟、张丽华为夫妻关系，陈锡伟与陈万早系叔侄关系，且公司多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家族内成员。陈万早、陈锡伟家族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 PA，而 PA 提取自原油，其价格随着原油的波动而变化。近年来，受中东地区局势动荡不安及 OPEC 产油国产油量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PA 价格也出现了大幅度波动情况，致使公司成本控制困难。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通过提价的方式及时转嫁给下游客户，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三、经营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风险

改性塑料粒子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之一，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公司的改性塑料粒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低压电器塑料制品和汽车塑料制品，产品的需求受低压电器和汽车等下游行业影响大。若宏观经济基本面恶化，低压电器和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下降，势必会降低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粒子的需求量，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99%、67.49%、77.89%。正泰电器作为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的龙头企业，产品畅销全国及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改性塑料粒子需求量大且稳定，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若正泰电器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订单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对参与研发和生产的技术人员有较高的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要求，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聘请和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技术专长的人员，并通过持续不断的研究活动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技术配方，这

些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配方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随着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企业对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大，必将会引起激烈的人才竞争和流动，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大型化工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加强在中国的本土化开发和生产，这些跨国企业规模大、资金雄厚、研发实力强，在高端改性塑料产品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另外，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如金发科技、普利特、银禧科技的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本土企业。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735,275.04 元、75,013,608.04 元及 65,680,883.5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9%，30.12%，29.81%，指标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比较集中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兴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7.75%、70.05%、81.24%，两家公司分别为公司的第一、第二大客户，公司与其结算信用期保持在 60~90 天。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款项占比分别为 97.44%、98.24% 及 98.6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但因目前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仍然占比较大，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如果出现困难，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5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
(三) 股东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一) 2002年2月新力有限成立	17
(二) 2004年5月新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8
(三) 2009年2月新力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
(四) 2009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9
(五) 2015年7月新力新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
(六) 分公司基本情况	21
(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1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一) 主办券商	26
(二) 律师事务所	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28
(一) 主营业务	28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1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31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6
(二) 无形资产	38
(三) 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41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43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4
(六) 研发情况介绍	46
(七) 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情况	46
四、公司业务情况	49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49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49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50
(四)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其采购情况	52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一) 采购模式	58
(二) 生产模式	58
(三) 销售模式	58
(四) 研发模式	58
(五)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	5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一) 行业分类	60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60
(三) 改性塑料行业概况	62
(四) 行业总体发展前景	69
(五) 行业壁垒	71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72
(七)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74
(八)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79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0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说明	80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情况及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82
(一)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82
(二) 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82
四、独立运营情况	84
(一) 业务独立	84
(二) 资产独立	84

(三) 人员独立	84
(四) 财务独立	84
(五) 机构独立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6
六、公司近二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6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6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8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8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8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8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8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8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89
(一) 董事变动情况	89
(二) 监事变动情况	8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1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三)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4
(一) 会计期间	104
(二) 营业周期	104
(三) 记账本位币	104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4
(五) 金融工具	104
(六) 应收款项	109
(七) 存货	111
(八)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11
(九) 在建工程	112
(十) 借款费用	112

(十一) 无形资产	113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13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114
(十四) 职工薪酬	114
(十五) 预计负债	115
(十六) 股份支付	115
(十七) 收入的确认原则	116
(十八) 政府补助	116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
(二十) 所得税	117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1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0
(一) 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20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4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29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33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36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48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6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3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3
(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64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65
(四) 决策权限	166
(五) 决策程序	168
(六) 定价机制	169
(七)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70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70
五、重要事项	172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2
(二) 或有事项	172
(三) 承诺事项	172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72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73
七、股利分配	17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4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5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75
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75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75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175
(三) 经营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风险及应对措施	176
(四) 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及应对措施	176

(五)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176
(六) 市场竞争风险及应对措施	177
(七)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17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4
三、法律意见书	184
四、公司章程	18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84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力 新材	指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力有限	指	温州新力机械塑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温州新力机械塑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技术类释义		
树脂	指	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广义地讲，可以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任何高分子化合物都称为树脂。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制品。
工程塑料	指	可作为工程材料和代替金属制造机器零部件等的塑料，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机械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在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
塑料改性	指	通用高分子树脂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使塑料材料的性能向人们所预期的方向发生变化，赋予了塑料材料全新的功能的过程。
PA	指	聚酰胺，是工程塑料的一种，其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
PA6	指	聚酰胺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等产品。
PA66	指	聚酰胺66，疲劳强度和钢性较高，耐热性较好、机械强度高、韧性好、耐摩擦性好，相对密度小，仅为1.04-1.14，除聚烯烃纤维外，是纤维中最轻的。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低压电器	指	一种能根据外界的信号和要求，手动或自动地接通、断开电路，以实现对电路或非电对象的切换、控制、保护、检测、变换和调节的元件或设备。
阻燃	指	通过在高分子树脂中加入阻燃剂来达到抑制或者延滞燃烧的目的。
增强	指	通过在高分子树脂中加入增强剂来达到增加材料刚性及强度的目的。
矿物填充	指	通过在高分子树脂中加入矿物质来达到提高材料阻燃性、耐磨损性的目的。
增韧	指	通过在高分子树脂中加入增韧剂来达到提高其韧性及冲击强度的目的。
无卤	指	溴、氯含量分别小于 900ppm，且溴与氯的含量总和小于 1500ppm

低烟	指	燃烧时烟雾浓度低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li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锡伟

注册号：33038100002177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9 年 6 月 4 日

住所：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浦口村）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环保型阻燃增强尼龙、塑料机械、电子原件、低压电器、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废旧物资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3601582-X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培

邮编：325207

电话：（0577）65507508-8017

传真：（0577）65504105

电子邮箱: CP@XinLi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inlip.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开 转让的股份数量	职务
1	陈万早	25,000,000	50.00	否	6,250,000	董事长
2	陈锡伟	20,000,000	40.00	否	5,000,000	总经理
3	张丽华	5,000,000	10.00	否	1,666,666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12,916,6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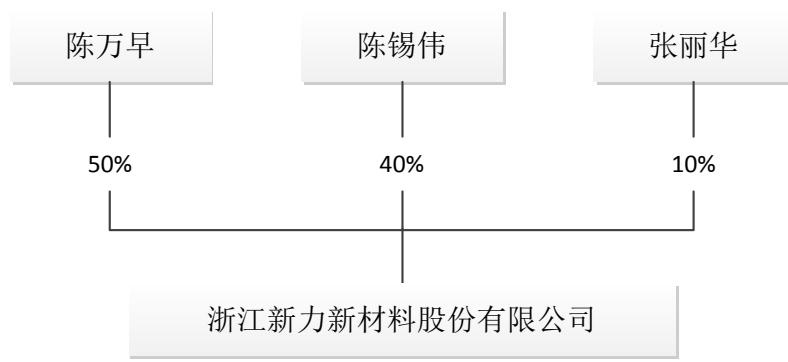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万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万早持有公司 5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自 2004 年 5 月至今，陈万早一直持有公司 50.00%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一直系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其中陈锡伟、张丽华为夫妻关系，陈万早为陈锡伟、张丽华夫妇的侄子。

自 2004 年 5 月 17 日以来，3 位股东一直合计持有新力新材 100.00%的股权，共同控制并经营新力新材，在新力新材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中均保持一致行动。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规范运作，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3 位股东将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参与新力新材的经营管理。

因此，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为新力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万早先生

陈万早，汉族，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先后担任新力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陈锡伟先生

陈锡伟，汉族，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0 年至 1985 年从事木工学徒工作；1985 年 10 月至 1990 年 3 月从事日常用品零售批发生意；1990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从事塑料产品零售批发生意；1999 年 1 月投资成立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先后担任新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公司总经理。

张丽华女士

张丽华，汉族，女，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6年至1996年任职于莘塍粮管所，担任仓库管理员、主管；1996年至2002年，参与创立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2年至2009年6月，任职于新力有限；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第一、二届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为公司职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陈万早	25,00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陈锡伟	20,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张丽华	5,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股东陈锡伟、张丽华系夫妻关系，陈万早系陈锡伟夫妇的侄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2年2月新力有限成立

新力有限是由陈万早、陈良光、张洪勋于2002年2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力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1年12月24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温州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41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温州新力机械塑料有限公司”。

2002年1月28日，瑞安市民政局下达《关于同意创办温州新力机械塑料有

限公司的批复》（瑞民[2002]10号），同意温州新力机械塑料有限公司（筹）创办福利企业。

2002年2月5日，瑞安安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瑞安阳资评（2002）11号），确认：陈万早、陈光良、张洪勋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1月31日）的评估值为2,729,366.00元。

同日，陈万早、陈良光、张洪勋签署《实物投资作价产权转移协议书》，同意将上述评估报告所述机器设备的产权转移至新力有限，272.00万元作为三个股东的出资（陈万早以实物出资163.20万元，陈良光以实物出资54.40万元，张洪勋以实物出资54.40万元），剩余9,366.0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2年2月5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温浙南会（2002）537号），确认：截至2002年2月5日，新力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8.00万元，以实物出资272.00万元。

2002年2月8日，新力有限取得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8110078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为“温州新力机械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万早；住所为瑞安市汀田镇岑岐工业区杜邦1-9；经营范围为塑料机械、电子原件、低压电器、塑料制品制造、销售，营业期限自200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7日。新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早	货币、实物	180.00	60.00
2	陈良光	货币、实物	60.00	20.00
3	张洪勋	货币、实物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2004年5月新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7日，新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万早将其所持有的新力有限10.00%的股权（30.00万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至张丽华，张洪勋将其所持有的新力有限20.00%的股权（60.00万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60.00万元的转让至陈锡伟，陈良光将其持有的新力有限20%的股权（60.00万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60.00万元的转让至陈锡伟。同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4年5月17日，新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5月21日，新力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早	150.00	50.00
2	陈锡伟	120.00	40.00
3	张丽华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张洪勋、陈良光退出公司系个人原因，均已签订《原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

（三）2009年2月新力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2月26日，新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陈万早以货币增资850.00万元，陈锡伟以货币增资680.00万元，张丽华以货币增资170.0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3月6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融会变验（2009）017号），确认：截至2009年2月26日止，新力有限已收到陈锡伟等3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2009年5月5日，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增资完成后，新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早	1,000.00	50.00
2	陈锡伟	800.00	40.00
3	张丽华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2009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3月23日，新力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40542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0日，新力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力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瑞融会审（2009）089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新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192,110.21元。

2009年4月20日，温州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温德资评字（2009）第032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31日，新力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36,998,420.78元。

2009年5月14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融会验字[2009]076号），确认：截至2009年5月13日止，新力新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2,000.00万元。新力有限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192,110.21元，发起人将其中的2,000.00万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计入股本，其余16,192,110.21元净资产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9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9年5月20日，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09年6月4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登记事项，换发了注册号为3303810000217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万早	10,000,000	50.00
2	陈锡伟	8,000,000	40.00
3	张丽华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五）2015年7月新力新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5日，新力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陈万早以货币增资1,500.00万元，陈锡伟以货币增资1,200.00万元，张丽华以货币增资300.00万元。

2015年7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

报告》（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 410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止，新力新材已收到陈锡伟等 3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增资完成后，新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万早	25,000,000	50.00
2	陈锡伟	20,000,000	40.00
3	张丽华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自然人股东均按相关规定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万早、陈锡伟、陈瑞娜、陈培、陈小鹏，其中陈万早为董事长。本届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均由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1、陈万早先生，董事长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锡伟先生，董事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陈瑞娜女士，董事

陈瑞娜，董事、财务总监，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任职于瑞安康夫娅妇幼用品公司，担任出纳；1997年5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在家待业；2002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公司，担任新力有限助理会计；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先后担任股份公司助理会计，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陈培先生，董事

陈培，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商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先后担任新力有限销售部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先后担任股份公司聚合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陈小鹏先生，董事

陈小鹏，董事，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肄业。

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股份公司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叶耀挺、冯欢欢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黄新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1、叶耀挺先生，监事会主席

叶耀挺，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州学院，精细化工工艺专业，大专学历。

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温州德泰树脂厂，担任研发助理；2006年4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新力有限研发助理；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先后担任股份公司技术部主管、技术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冯欢欢先生，监事

冯欢欢，监事，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瑞安市瑞立集团，担任销售员；2004年5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瑞安市飞云江三桥指挥部，担任办公室文员；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股份公司，先后担任股份公司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黄新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黄新伟，监事，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

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中欧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1年2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股份公司，先后担任股份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锡伟先生，总经理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培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晓阳先生，副总经理

李晓阳，副总经理，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第一机械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与工艺设计，大专学历。

1998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东明实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主管、厂长助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浙江胜祥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顾问兼生产副厂长；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江苏昊嘉不锈钢标准件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温州吉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8月起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陈瑞娜女士，财务负责人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214.09	17,367.95	14,892.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52.13	5,110.94	4,90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52.13	5,110.94	4,907.33
每股净资产（元）	1.71	2.56	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2.56	2.45
资产负债率（%）	50.32	70.57	67.05
流动比率（倍）	1.50	1.14	1.15
速动比率（倍）	0.95	0.81	0.7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88.39	24,903.72	22,036.41
净利润（万元）	441.19	253.61	307.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19	253.61	30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32	255.47	22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32	255.47	229.66

毛利率 (%)	9.79	5.46	5.64
净资产收益率 (%)	8.28	5.06	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8.03	5.10	4.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13	0.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13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5	3.54	4.60
存货周转率 (次)	2.65	6.36	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653.93	-7.26	-67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308	-0.0036	-0.339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 (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 /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 》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林琳
- 7、项目小组成员：吴咏辉、张晔斌、陈国杰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2、负责人：邵春阳
- 3、住所：上海市延安中路1228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三座25层
- 4、联系电话：021-52985488
- 5、传真：021-52985492
- 6、经办律师：李辰亮、邵春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 4、联系电话：0311-85929181
- 5、传真：0311-85929181
- 6、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李劲松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温州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温端蒙
- 3、住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2号中介服务大楼310、333室
- 4、联系电话：0577-58100107
- 5、传真：0577-58100107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阮臣媚 鲁光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多年在改性塑料领域积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与下游的低压电器、汽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低压电器、汽车零部件专用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及物流配送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8%、100.00%、99.59%，主营业务明确，且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改性塑料粒子，主要用于生产低压电器、汽车等产品的塑料部件。根据产品基材不同可以将产品分为 PA 类产品和 ABS 类产品，PA 类产品根据改性目的的不同可分为 PA 阻燃增强、PA 矿物填充、PA 增强和 PA66 增韧四种。其中 PA 阻燃增强是公司的主打产品，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25%、86.68%、89.89%。

主要产品的细分种类及简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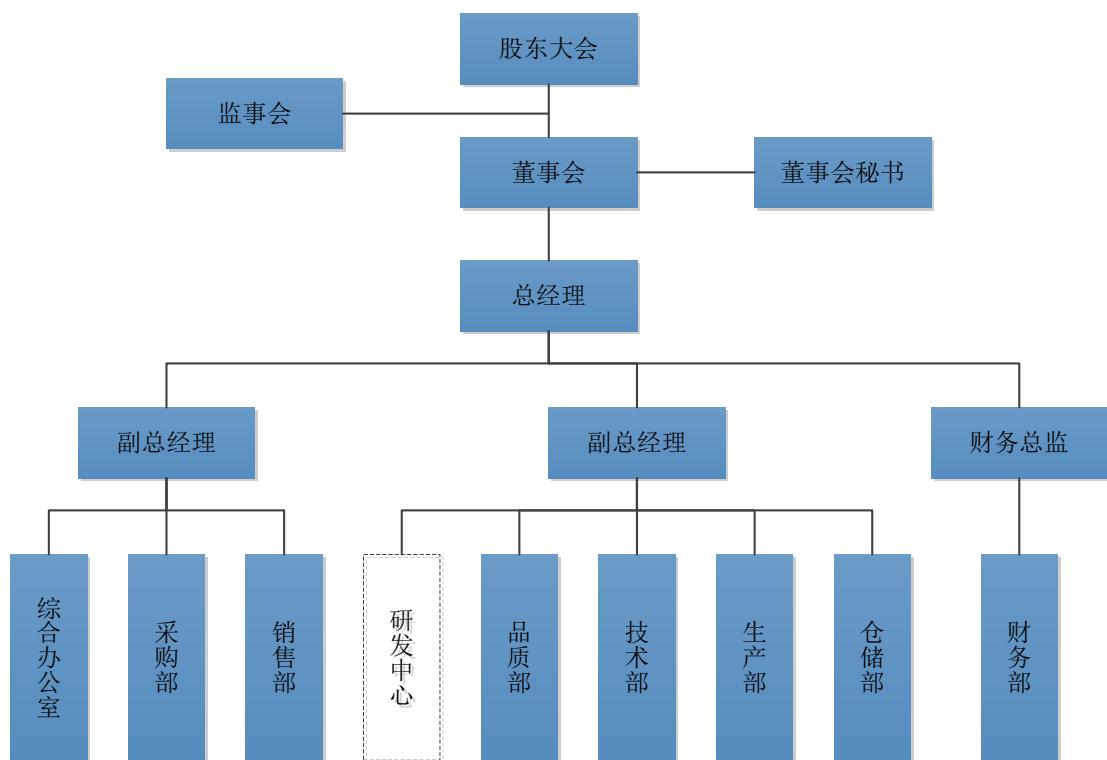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	图片
PA 阻燃增强	纯树脂无卤阻燃 PA66	小型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接线端子、电器开关等	阻燃性能好、环保更优、低烟、柔韧性优异	
	玻纤增强无卤阻燃 PA66	小型断路器、连接器、电器开关、熔断器、低压断路器等	阻燃性能好、综合力学性能佳、环保更优、低烟、无卤无磷	
	卤素类环保阻燃 PA6	电容器外壳、负载断路开关、万能式断路器、刀开关、熔断器等	阻燃性优异、通过 960 度灼热丝测试	
	红磷类环保阻燃 PA6	颜色为红色或黑色的连接器、接线端子、电器开关、交流接触器等	阻燃性能好、满足无卤要求、色泽鲜艳	
PA 矿物填充	超耐磨 PA66	电器外壳、电器止动件、电器手柄部件、汽车耐磨部件等	耐磨性好、高刚性、耐化学性能优异	
PA 增强	增强 PA66	汽车冷却器水室、发动机油底壳、电子电器等	强度高、材料韧性好、冲击强度高	

	超高强度 PA66	汽车、机械工程结构件、载重齿轮、其他高刚性部件	强度大、材质硬、高刚性；尺寸稳定性好，抗冲击性能好；表面光洁度优	
PA66 增韧	超韧 PA66	开关壳座、插座、卷线轴、油箱盖、进气隔栏等	高韧性、高抗冲、耐低温、尺寸稳定性好	
ABS 阻燃	高阻燃 ABS	各种电器开关、外壳和汽车配件等	不仅具有优异的阻燃性，而且还有良好的流动性、高光泽、耐冲击性和化学性能稳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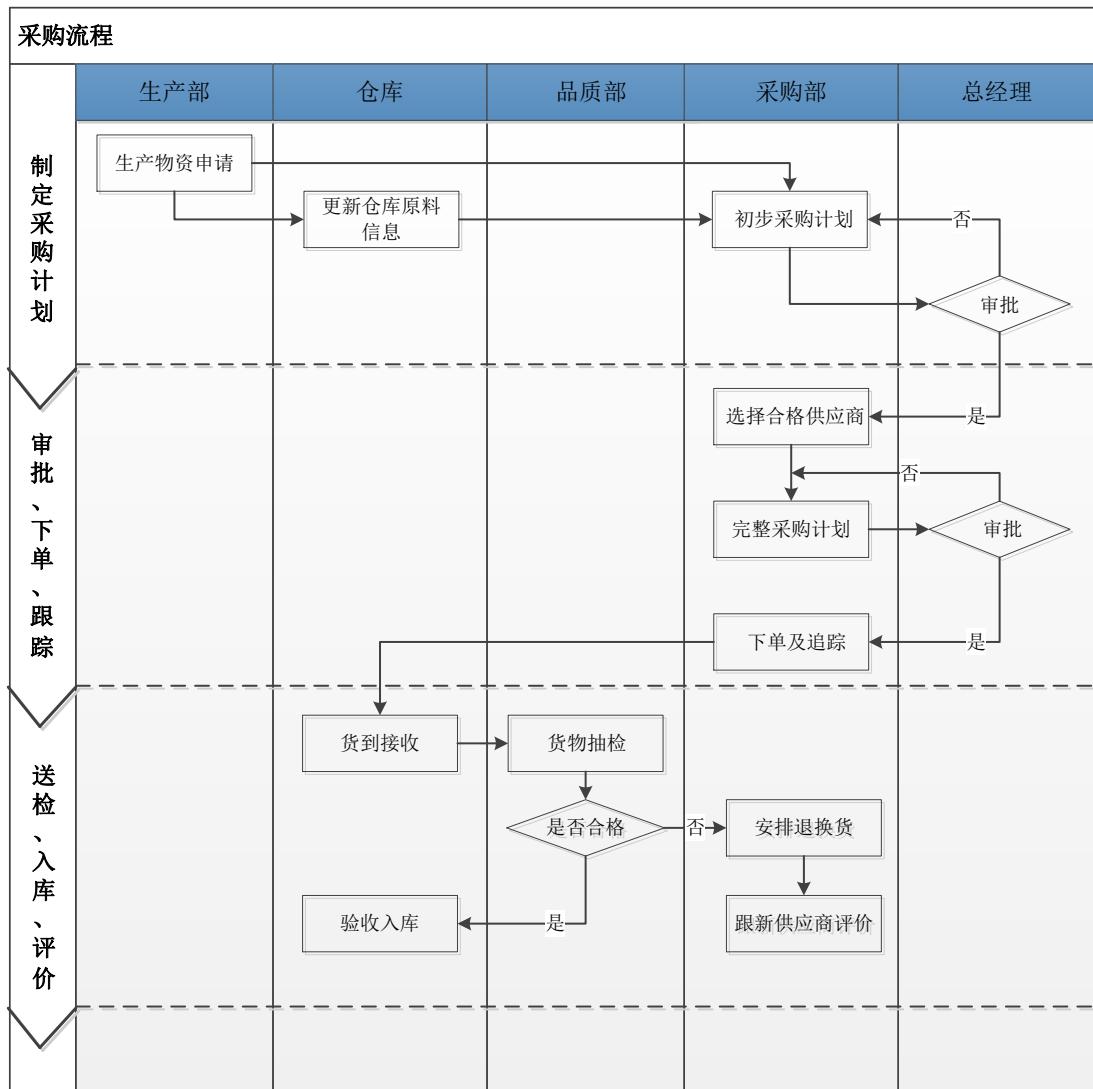


注：研发中心正在筹建中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A 阻燃增强、PA 矿物填充、PA 增强、PA66 增韧、ABS 阻燃等。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1) 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会将客户要求的技术参数资料和产品需求量资料发给技术部，技术部联合生产部确定生产所需的原料种类及数量，并将此告知采购部，采购部在核查库存原料情况后制定初步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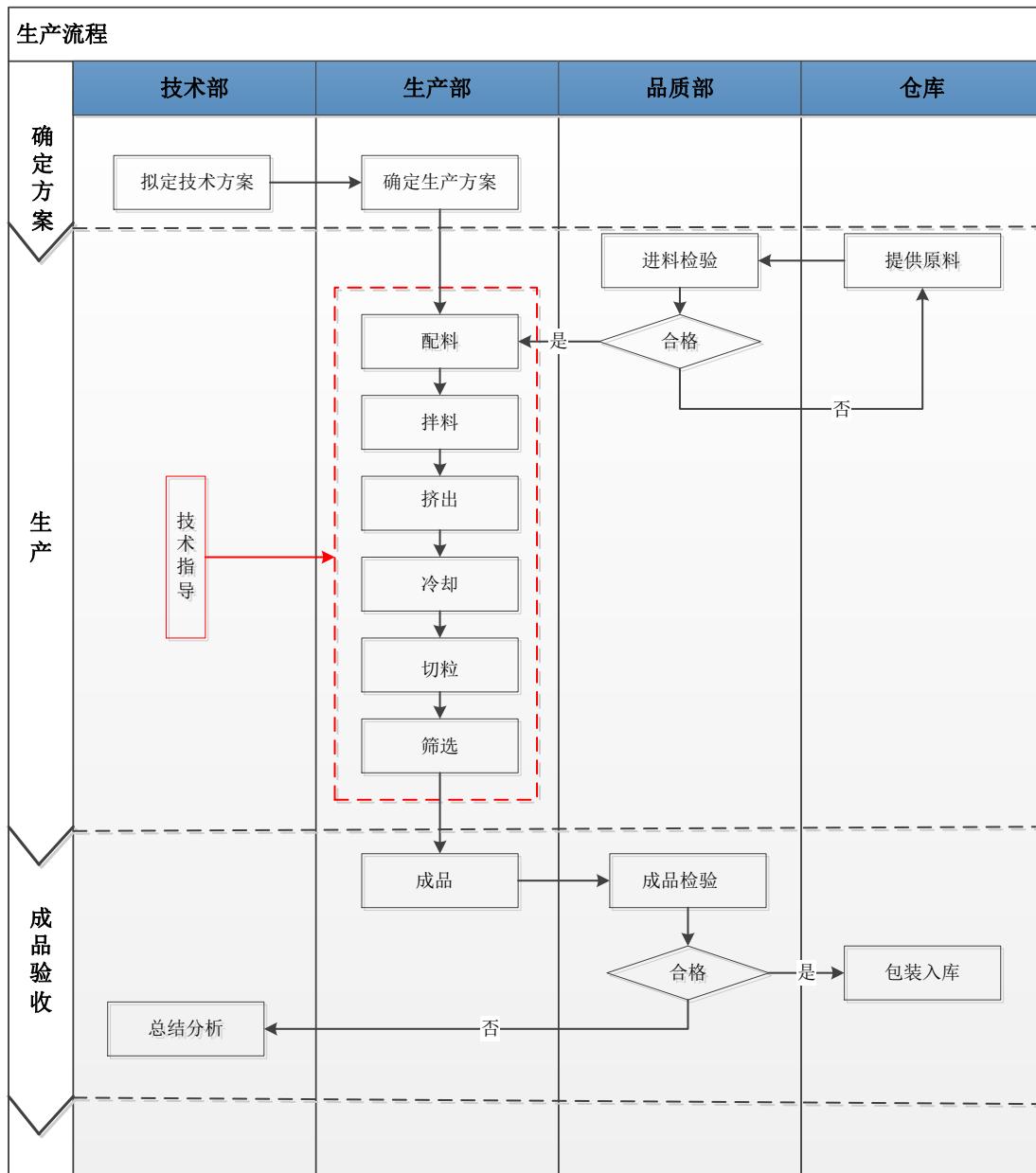
(2) 选择供应商并下单、跟踪

采购部收集市场信息，了解近期原料市场的价格走势，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同时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原料样品进行初步质量检测，在保证原料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价低者，并将完整的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同时跟踪供应商的供货情况。

(3) 原料到货后品质部对其进行抽检，质量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员验收入库，

入库单由仓库保管员填写，并由库管员和采购人员共同签字，一式三联，分开保管。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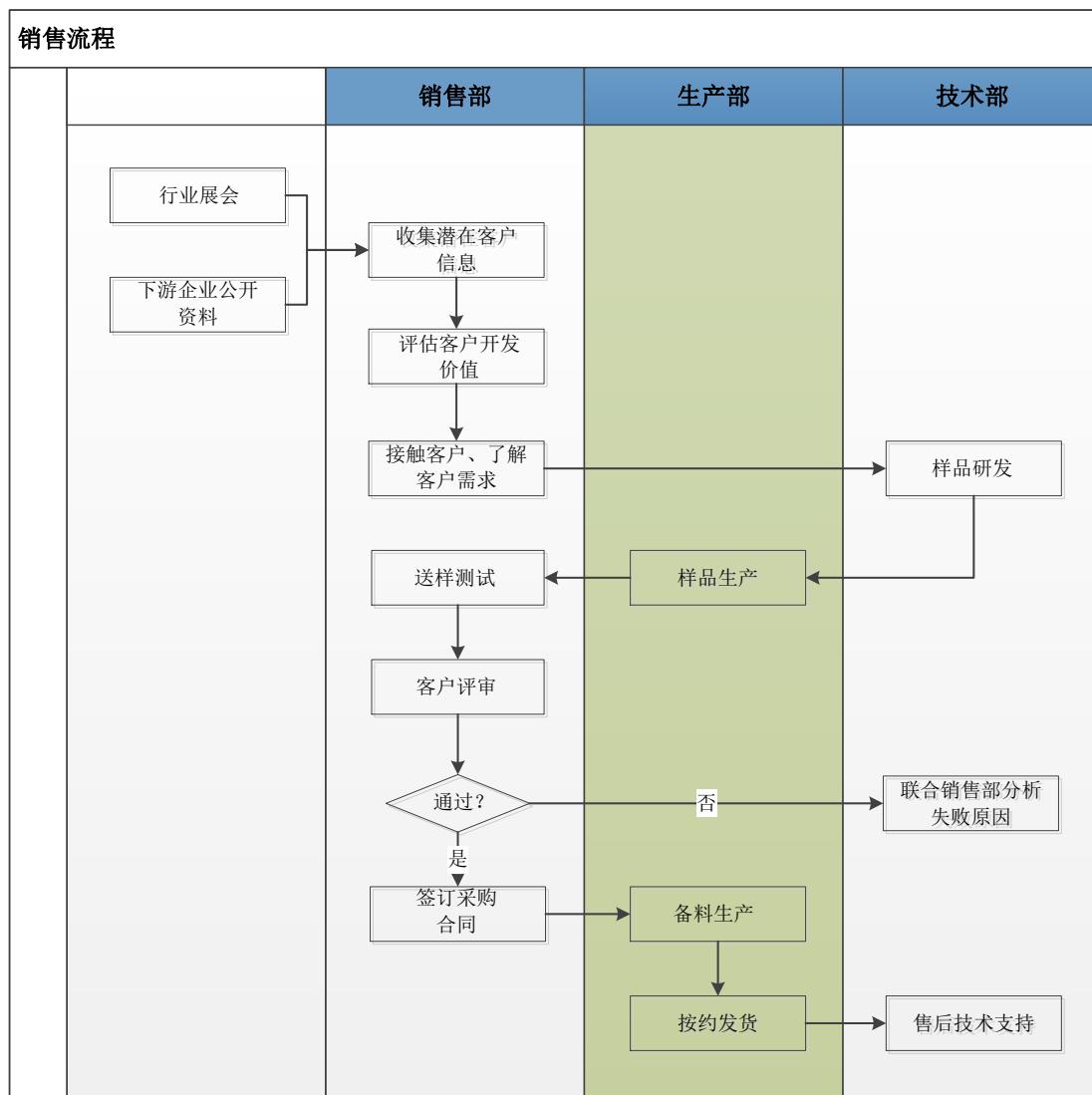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 确定生产方案：技术部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参数要求拟定技术方案，并联合生产部制定生产方案；(2) 进料检验：依《进料检验技术规范》检测原料的阻燃、含水量、冲击强度、拉伸强度、弯曲强度、熔融指数等指标；(3) 配料：按照产品配方比例配置各种原料和辅助剂，确保各种原辅材料比例的精确性；(4) 拌料：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将原料和辅助剂按比例投入拌料机搅拌，依SOP要求：正传六分钟，反转六分钟；(5) 挤出：使用挤出机对物料进行混合、输送、剪切，让物料均匀熔融混合，并

将聚合物熔体挤出；（6）冷却：使用水槽对挤出的聚合物进行冷却；（7）切粒：使用切粒机对冷却凝固的聚合物进行切割，得到塑料粒子；（8）筛选：使用振动筛对塑料粒子进行筛选，及时清理长条粒子；（9）成品检验：依《成品检验规范》检测成品的阻燃、含水量、冲击强度、拉伸强度、弯曲强度、熔融指数、热变形温度等指标。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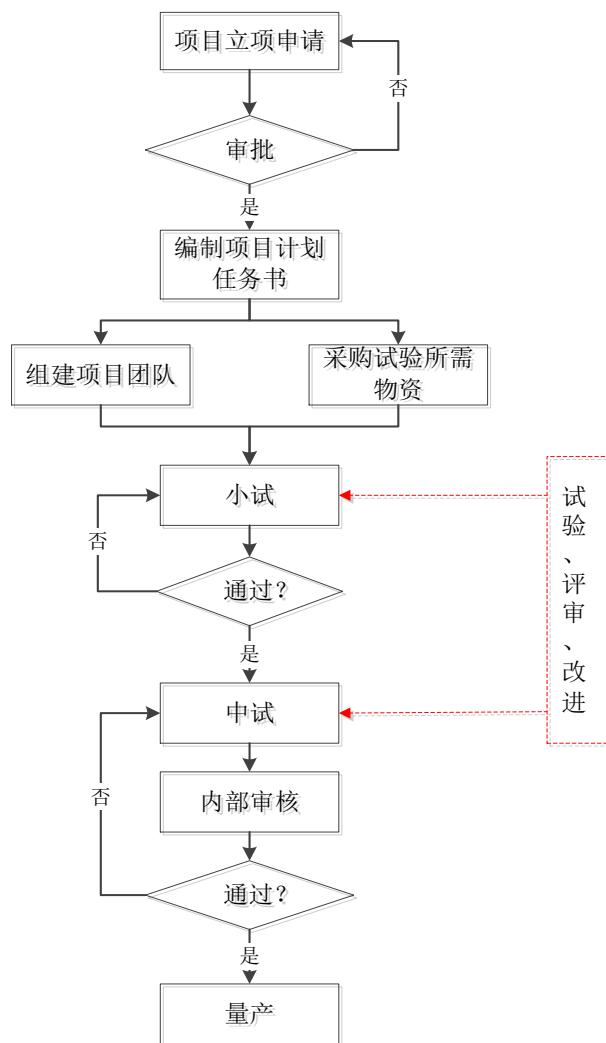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1）收集资料：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查阅下游企业公开资料，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2）接洽客户：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3）送样测试：根据客户预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要求，送付样品供客户试验和检测；（4）客户评审：接受由客户组织的供应商审核，主要包括对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能力、环境保护等方面

审核；（5）签订合同：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6）备料生产：技术部和生产部按照客户订单联合拟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采购原辅材料，生产部组织生产；（7）按约发货：销售部按照客户要求下达发货通知单，产品由公司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和确认；（8）售后技术支持：营销人员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安排和协助技术人员到客户处提供技术指导。

4、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1）任务与计划：研发部根据市场或客户的产品需求情况进行项目立项申请，待申请通过后制定研发项目计划任务书并提交总经理审核，待审核通过后按此制定研发计划并提交项目人员名单及采购物资申请，同时下达研发计划至相关项目组；

（2）研发作业准备：项目组接受任务后，需要对该项目或与之相近的项目进

行文献检索，查阅相关的资料，了解行业研究现状，同时向采购部门提交相应的原料或设备采购清单；

(3) 研发作业：利用小试验机进行研发试验，探索合理的实验参数和条件，得出小试结论。研发部及项目组对小试结论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下一步中试放大实验。如结论不能满足后续实验要求，则改进小试实验方法和条件继续小试实验。后续中试放大实验过程中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

(4) 过程控制：在研发作业各阶段中，从试制产品的加工工艺、产品质量及在客户处试用的效果等方面进行控制改进；

(5) 内部审核：公司管理层、技术部、生产部、品质部及销售部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审核项目开发是否达到公司下达的任务目标；

(6) 验收通过：从项目研发路线、工艺安全性、产品成本等方面进行验收，产品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即为通过，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产品的改性原理

产品类别		改性原理
PA 阻燃增强	纯树脂无卤阻燃 PA66	阻燃剂是MCA（氰尿酸三聚氰胺），利用MCA改变PA66的热降解历程，使PA66直接炭化形成不燃性炭层，炭质在MCA分解时释放出的水、氮气的膨胀发泡作用下形成覆盖于燃烧表面的炭质薄层，隔绝了氧气与界面的接触，从而有力地抑制了PA66的继续燃烧；同时MCA分解产生的水、氮气等不燃性气体通过发泡作用使PA66变成膨胀体，大大地降低了热传导性，促使PA66的离火自熄。
	玻纤增强无卤阻燃 PA66	阻燃剂是MCA，阻燃原理与纯树脂无卤阻燃PA66相同；增强剂为玻璃纤维，通过玻纤与基体的粘接效果，使尼龙基体承受的载荷能转移到高强度玻纤上来,从而改善材料的力学性能、热性能、尺寸稳定性。
	卤素类环保阻燃 PA6	阻燃剂为TDE(十溴二苯乙烷)，TDE在燃烧时能捕捉尼龙降解产生的自由基，从而延缓或终止燃烧的链反应，同时释放出的HBr气体本身是一种难燃性气体，密度较大，覆盖在尼龙表面，起到阻隔表面可燃性气体的作用，抑制尼龙的燃烧。此外，TDE阻燃时不会产生溴系阻燃剂容易产生的多溴二噁英，毒性低，安全环保。

	红磷类环保阻燃 PA6	阻燃剂是红磷，红磷在空气中与水作用产生偏磷酸，偏磷酸聚合生成了具有强脱水性的聚偏磷酸，聚偏磷酸进一步使尼龙脱水形成了稳定的碳层，阻隔热量的传递，从而起到了阻燃作用。
PA 矿物填充	超耐磨 PA66	主要添加剂为二硫化钼，二硫化钼有比较独特的晶体结构，每个分子层的硫原子与钼原子之间的结合力很强，而分子之间的硫原子与钼原子之间的结合力很弱，因而产生了一个低剪切力的平面，当分子之间受到很小的剪切力时沿分子层很容易断裂，而形成滑移面。滑移面使原来相对滑移的两金属表面的直接接触转化为二硫化钼分子层的相对滑移，从而降低了摩擦因数，使材料耐磨性能有明显提高。
PA 增强	增强 PA66	增强剂为玻璃纤维，用高强度的玻璃纤维和树脂配合来提高基体的力学性能，通过玻纤与基体的粘接效果，使尼龙基体承受的载荷能转移到高强度玻纤上来，从而改善材料的力学性能、热性能、尺寸稳定性。超高强度PA66的增强剂也是玻璃纤维，其玻璃纤维的添加比例比增强PA66更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其强度、硬度等性能。
	超高强度 PA66	
PA66 增韧	超韧 PA66	通过添加乙烯丙烯酸共聚物、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等增韧剂，在尼龙分子链段中引入高极性、高反应活性的马来酸酐基团，这种接枝物与PA有较好的相容性和界面结合力，能在体系引入非极性的韧性链段，既可以增加PA的韧性，又可以控制其吸水性。
ABS 阻燃	高阻燃 ABS	阻燃剂为溴代三嗪，溴代三嗪不同于传统的溴系阻燃剂，其起始分解温度高，同时由于其阻燃机理去吸热分解热降型，不含游离溴，可避免游离溴给加工设备和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2、核心改性技术

（1）无卤阻燃增强尼龙生产工艺

目前低压电器用改性塑料的阻燃剂主要是溴系阻燃剂，但常见的溴系阻燃剂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的气体，危及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低压电器改性塑料的无卤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公司以 MCA（氰尿酸三聚氰胺）代替溴系阻燃剂成功开发出了不含卤素、环保性能好的阻燃增强尼龙，具有阻燃性能优越、环保、机械强度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小型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等具有阻燃要求的零部件。

（2）聚己二酰戊二胺（PA56）无卤阻燃增强低压断路器外壳专用料的加工技术

随着石油资源的日益紧张，环境污染问题的加重，以非石油基为原料合成的高分子材料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PA56 由生物发酵方法生产的非石油基型戊二胺合成，拥有同 PA6、PA66 相似的性能特征，且氧指数高于 PA6 和 PA66，可以取代很多石油基的高分子材料。

公司通过追踪行业发展前沿技术和积极研发，成功研制出一种性价比高的阻燃增强 PA56 低压断路器外壳专用料，该产品采用特定的工艺条件使 PA56 材料和助剂均匀地分散，并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完成材料的复合，使其具有高效阻燃、高耐热、高流动、高刚性、低翘曲、表面光洁等优异性能。

（3）一种高灼热丝起燃温度阻燃 PA6 制作工艺

PA6 是目前应用最多的几种工程塑料之一，它的酰胺基团具有极性和结构牢固的氢键，使得 PA6 具有良好的物理力学性能和耐磨性，但 PA6 也存在阻燃性能不够好的缺点。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对 PA6 进行复合阻燃改性研究，并自主研发出高灼热丝起燃温度阻燃 PA6，大幅度提高了 PA6 的起燃温度，具有阻燃性能好、尺寸稳定性及力学性能好等特点，主要用于制备电容器外壳、负载断路开关、万能式断路器、刀开关、熔断器等。

（4）一种耐磨抗老化聚氨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电子电气产品对制作材质的耐磨性和抗老化性有较高的要求，普通塑料的耐磨性和抗老化性比较差，不能满足电子电气产品的要求。公司通过向聚氨酯材料中添加复合耐磨剂，并采用特定的工艺使耐磨剂和聚氨酯材料均匀搅合，提高聚氨酯塑料的耐磨性能；通过添加抗老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协同提高抗老化性能，使其制造的产品在长期使用情况下不易老化损坏，更好的延长电子电器产品使用寿命。

（5）矿物填充阻燃增强 PA 生产工艺

阻燃增强塑料是一种常用的电器材料，通常使用玻璃纤维作为增强相，但玻璃纤维不能完全被塑料包容，容易产生纤维外露的问题，导致阻燃增强塑料表面质量不佳。公司通过在阻燃增强塑料中添加二硫化钼、滑石粉、云母粉等无机矿物材料，使玻璃纤维能完全被塑料包容，提高产品的高光性和平滑性，并可使产品的吸水率能下降到 0.5% 以下，该技术已经大量用于各种塑壳断路器上。

（6）尼龙玻纤增强改性加工技术

玻璃纤维是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增强体，可作为有机高聚物、无机非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具有成本低、不燃烧、耐热、耐化学腐蚀、拉伸强度及冲击强度好等特点。在尼龙中加入纤维增强材料，不仅可保持尼龙的耐化学药品性、加工性能好等优点，而且可以提高尼龙的强度、硬度及抗冲击性能。目前，公司经过技术积累已成熟掌握尼龙材料的玻纤增强改性技术，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多种汽车零部件及低压电器产品。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权、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还有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公司，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任何权属纠纷。具体为：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阻燃型水性聚氨脂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386440.6	2012.10.13	20 年	转让取得
2	发明专利	广口方纸盒的折叠方法	ZL 2012 1 0597177.5	2012.12.26	20 年	转让取得
3	发明专利	阻燃增强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164419.2	2010.05.06	20 年	自主研发
4	发明专利	阻燃增强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164416.9	2010.05.06	20 年	自主研发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清洗池	ZL 2014 2 08667023	2014.12.30	10 年	自主研发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自带储料袋的分料装置	ZL 2014 2 0178888.3	2014.04.14	10 年	自主研发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振动筛	ZL 2014 2 0178780.4	2014.04.14	10 年	自主研发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分料装置	ZL 2014 2 0178811.6	2014.04.14	10 年	自主研发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工程塑料加工设备的成品存贮转运装置	ZL 2014 2 0177995.4	2014.04.14	10 年	自主研发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工程塑料加工设备的物料收集搬运袋	ZL 2014 2 0178013.3	2014.04.14	10 年	自主研发
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工程塑料加工设备的转运料筒	ZL 2014 2 0178076.9	2014.04.14	10 年	自主研发
1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振动筛	ZL 2014 2 0178822.4	2014.04.14	10 年	自主研发
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工程塑料加工设备的烘料装置	ZL 2014 2 0177944.1	2014.04.14	10 年	自主研发
14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工程塑料冷却筛选机的筛选机构	ZL 2014 2 01896426	2014.04.17	10 年	自主研发
15	实用新型专利	工程塑料冷却筛选机	ZL 2014 2 0187699.2	2014.04.17	10 年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耐磨抗老化聚氨酯塑料及其制备	201410525394.2	2014.10.09	已受理	自主研发

		方法				
2	发明专利	无卤阻燃增强低压断路器外壳专用聚己二酰戊二胺复合材料	2015102616332	2015.05.21	已受理	自主研发
3	发明专利	麻纤维增强聚丙烯工程化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5860511	2015-09-15	已受理	自主研发
4	发明专利	一种硬质天然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5869126	2015-09-15	已受理	自主研发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经注册商标 4 项，已申请受理的商标 3 项，具体如下：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8281040	第 1 类	2011.05.14-2021.05.13
2		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8281045	第 1 类	2011.07.07-2021.07.06
3		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3204	第 7 类	2013.10.28-2023.10.27
4		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92084	第 17 类	2013.09.28-2023.09.27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权变更为“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2) 公司已申请受理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792864	第 1 类	2015/08/31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2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793651	第 17 类	2015/08/31
3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807688	第 17 类	2015/09/01

3、土地使用权情况

座落	地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飞云镇飞云 新区 F 地块 (浦口村)	2-1007 -156	瑞国用 (2010) 第 211-0010 号	14,102.2	工业	出让	2010.2.21	至 2049.3.22

注：瑞国用（2010）第 211-0010 号土地使用权已通过 2014 年瑞抵字新力-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瑞抵字新力-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给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4、网络域名

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国际域名注册 证书	xinlip.com	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6-2019.10.16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浙江新力塑料有限公司”的网络域名所有者变更为“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5,897.44	24,602.57	1,294.87	5.00%
电子设备	2,550,680.47	1,645,263.88	905,416.59	35.50%
生产设备	17,304,395.66	11,035,989.88	6,268,405.78	36.22%
运输设备	7,903,171.22	5,607,596.95	2,295,574.27	29.05%
合计	27,784,144.79	18,313,453.28	9,470,691.51	34.09%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单螺杆挤出机	75,600.00	71,820.00	3,780.00	5.00%
2	双螺杆挤出机	3,186,831.03	2,340,728.67	846,102.36	26.55%
3	65 机筒体	179,167.51	11,207.26	167,960.25	93.74%
4	75 机筒体	75,213.68	2,112.46	73,101.22	97.19%
5	塑料注塑成型机	365,811.97	32,964.38	332,847.59	90.99%
6	切料机	81,000.00	56,307.35	24,692.65	30.48%
7	切粒机	915,641.02	487,060.09	428,580.93	46.81%
8	注塑机	474,810.00	451,069.50	23,740.50	5.00%
9	加料机	20,000.00	17,416.30	2,583.70	12.92%
10	振动分筛机	32,500.00	27,787.32	4,712.68	14.50%
11	化学计量泵	312,453.24	140,994.63	171,458.61	54.87%
12	水分测试度仪	22,580.00	21,451.00	1,129.00	5.00%
13	水平垂直燃烧测定仪	7,000.00	6,650.00	350.00	5.00%
14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仪	158,000.00	116,327.19	41,672.81	26.38%
15	色谱度联用仪	600,000.00	441,750.00	158,250.00	26.38%
16	原子吸收光度仪	107,000.00	78,778.44	28,221.56	26.38%
17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35,000.00	25,768.44	9,231.56	26.38%
18	分光测色仪	40,000.00	29,133.64	10,866.36	27.17%
19	Y 射线料位计	230,769.24	69,423.08	161,346.16	69.92%
20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24,914.53	1,183.44	23,731.09	95.25%
21	快速水分测定仪	12,307.69	584.61	11,723.08	95.25%
22	热重及同步热分析仪	341,880.34	16,239.33	325,641.01	95.25%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瑞(房)字第00327228	瑞安市飞云街道浦口村	至 2065 年	非住宅	22,403.2

(2) 公司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地址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	用途

瑞安市飞云镇云周工业区繁荣路, 办公楼1楼、3楼及3-8幢车间	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办公及生产
---------------------------------	--------------	-------------	---------------------	-------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况。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业务许可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取得特殊业务许可1项, 为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9月2日向公司核发编号为浙环辐证[C2256]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使用IV类放射源, 有效期为2013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1日。

由于公司生产计划变化, 自该许可证取得至今, 并未实际使用带有IV类放射源的生产设备或生产相关产品。

2、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1）公司资质认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	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机关	有效时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Q14150764	DAS	2015.7.9-2018.7.8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E14150705	DAS	2015.7.9-2018.7.8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温20140724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5.26-2017.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15960342	温州海关驻瑞安办事处	2015.8.11-

（2）公司主要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有: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绿色供方	2013.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	2013.1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3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3.1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	温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2014.12	温州市人民政府

5	瑞安市专利示范企业	2014.12	瑞安市人民政府
6	温州市信用企业管理先进企业	201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7	温州市市级技术中心	2015.7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9 名，学历、年龄、司龄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0.67%
本科	5	3.36%
专科	25	16.78%
专科以下	118	79.19%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9 岁及以下	19	12.75%
30 岁至 39 岁	33	22.15%
40 岁至 49 岁	59	39.60%
50 岁至 59 岁	36	24.16%
60 岁及以上	2	1.34%

(3) 司龄结构

司龄	人数	占比
3 年及以下	76	51.01%
3 年至 5 年 (含)	32	21.48%
5 年至 10 年 (含)	22	14.77%
10 年以上	19	12.75%

(4) 任职分布

任职分布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5	3.36%

综合办公室	9	6.04%
财务部	5	3.36%
采购部	3	2.01%
销售部	11	7.38%
生产部	99	66.44%
品质部	8	5.37%
技术部	9	6.0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型企业，生产人员 99 人，占比 66.44%，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特征，生产环节对员工的学历水平要求不高，更关心其工作经历和实际操作能力。目前公司有硕士以上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5 人，主要集中在技术部，塑料改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不同运用领域的改性塑料的改性技术有通用性，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是针对客户要求对产品和技术进行改良，以提高产品质量及拓宽其适用范围。未来随着研发中心建设工作的推进，公司将加大高学历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开发尖端产品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水平奠定基础。总体而言，目前公司业务岗位设备齐全、人员配置合理，各岗位员工均具备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工作背景，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叶耀挺先生，监事会主席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 蔡智奇，技术总监，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材化学院化工系高分子化工专业，学士；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材化学院高分子工程研究所，硕士；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材化学院聚合反应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读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NSEC，博士后；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副教授；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公司技术顾问；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3) 朱龙刚，研发主管，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佛山南海宝利玛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研发助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利鑫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铧淳塑料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主管。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纠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研发情况介绍

1、研发机构情况

基于以销定产经营特点，公司的研发工作紧紧围绕着客户需求展开，技术部为研发体系中的主导部门，负责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发项目的技术攻关、重要配方的改进创新等，并以项目负责制的方式开展具体研发工作。针对每个客户的具体需求，技术部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小组，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并联合品质部和生产部人员一同实施研发方案。

2、研发模式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四）研发模式”

3、研发流程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二）主要业务流程”

4、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103.50	0.87
2014 年	184.87	0.74
2013 年	68.09	0.31

5、保密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体系，技术工艺和配方资料由技术部负责保管，不得向其它部门及单位透露任何技术内容及细节，对参与研发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情况

1、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为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示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情况如下：

废气包括原辅材料配料时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公司重视生产车间的通风排气及除尘，确保车间空气质量符合安全标准。

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冷却工序的直接冷却废水，被冷却的物质为挤出的改性工程塑料丝，其溶解到水中的污染物很少，冷却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很低，而且冷却用水可以循环利用，排放频率低。公司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预处理，在达标后纳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掉落粉尘、生产废品及职工生活垃圾，掉落粉尘和生产废品可以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公司老厂区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新厂区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尚未进行环评验收，亦尚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获得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使得安全生产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如下：

1) 公司安全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对生产工作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及事故隐患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方案；2) 定期为员工举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经内部考试合格后，才准许进入生产岗位；3) 定期对生产设备，特别是挤出机进行检查维护；4) 对危害健康的物质，如易燃易爆品、实验试剂要有专门库房和专人管理；5) 对生产车间进行定期除尘，禁止明火；6) 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和完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三起工伤事故，均发生在公司老厂区粉碎车间内，系生产作业时操作不慎所致。公司老厂区建设时间较早，存在车间设计不合理、面积不足、空间拥挤、部分设备老旧等问题。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筹划新建厂房，购置土地并获得

新建项目批文。由于政府与居民就拆迁补偿问题产生纠纷导致项目未能按预期开工，待纠纷解决后至 2015 年 9 月新厂区主体工程建设完工。目前企业正逐步搬迁至新厂区，预计 2016 年初将完成搬迁工作。届时老厂区车间及设备将不再继续使用。新厂区占地面积 1.41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24 万平方米，足以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及办公需求，同时，生产设备得到升级换代，操作上更为安全，增加了防护罩装置，并统一要求生产工人穿着安全服、安全口罩及安全手套，旧车间布局不合理、旧设备操作安全隐患等问题得到解决，管理上进一步规范。

公司大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严格规范车间的生产活动，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避免类似情形的发生；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确认公司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管理层将在各个环节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减少员工工伤事故情况的发生，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获得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公司已获得瑞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3、质量管理情况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根据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以贯彻落实，部分产品还满足了欧盟 RoHS 指令和美国 UL 认证的要求，产品质量获得客户好评。

公司对产品的质量管理主要通过以下环节实现：

- 1) 客户订单下达：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提出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 2) 订单接收与评审：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订单评审并出具“生产命令单”，由技术部、品质部、生产部及仓库进行联合订单审核，分析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否能满足客户要求；
- 3) 制定成品物性标准：技术部依据客户要求制定成品物性标准——《成品检验规范》，分发到品质部和生产部，出厂成品必须满足《成品检验规范》的要求；
- 4) 制定配方单及生产工艺单：技术部依照订单制定“原材料配方单”和“生产工艺单”，分发到品质部和生产部；

5) 量产：生产部依“生产命令单”制定详细的“日生产计划”，依“原材料配料单”领用材料，进行量产；

6) 制程巡检：在生产过程中，品质部定时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检，依《成品检验规范》要求判定是否合格，并记录于“制程巡检记录表”中。

7) 产品出厂前检验：生产完毕后，将全部产品进行混合，品质部进行随机抽检，并将“出货检验报告”与产品一起交付客户。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A 阻燃增强	101,353,721.68	85.25	215,854,882.34	86.68	198,091,900.77	89.89
PA 矿物填充	13,786,793.61	11.60	24,381,889.35	9.79	18,816,610.04	8.54
PA 增强	1,390,957.26	1.17	5,453,338.29	2.19	1,382,923.06	0.63
ABS 阻燃	968,910.26	0.82	2,272,819.23	0.91	1,128,946.58	0.51
PA66 增韧	647,179.50	0.54	1,074,288.46	0.43	48,709.41	0.02
主营业务收入	118,147,562.31	99.38	249,037,217.67	100.00	219,469,089.86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736,374.67	0.62		-	895,042.73	0.41
合计	118,883,936.98	100.00	249,037,217.67	100.00	220,364,13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稳定，2014年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13%，原因是公司在客户开发方面取得良好成效，深化了与合兴集团的合作，对合兴集团的销售收入增加了1,200多万元，同时开发了安德利集团、乐清市奋进胶塑电器等新客户。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原因首先是宏观经济不景气，下游电力、房地产等行业景气度下降，低压电器的使用量下降，低压电器用改性塑料粒子的需求量也随之下降；其次是公司第一大客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影响小幅下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有所下降；第三是2015年PA6、PA66等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跌，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亦随之有一定幅度的下调。虽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受益于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幅度远小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幅度及引进新生产设备使得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2015年1-7月公司实现净利润441万元，同比大幅度增长。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成本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9,417,445.73	93.32	223,206,770.35	94.81	195,403,404.71	94.37
燃料成本	2,830,245.78	2.66	5,234,815.11	2.22	5,946,673.14	2.87
人工成本	2,491,034.15	2.34	4,320,615.59	1.84	3,332,292.21	1.61
制造费用	1,792,204.13	1.68	2,667,902.93	1.13	2,368,692.23	1.1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6,530,929.79	100.00	235,430,103.99	100.00	207,051,062.29	100.00

公司的产品是改性塑料，即向通用树脂中添加改性剂、增塑剂等辅助剂生产出用于电子电气、汽车等下游行业的改性塑料粒子。在此生产模式下，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产品的成本结构比较稳定，原材料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主要包括 PA6、PA66 等主料和增塑剂、阻燃剂、增强剂等辅料。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32%、94.81%、94.37%，2014 年相比 2013 年比例基本稳定，2015 年 1-7 月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占比减少；燃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2% 不等。最近两年一期的产品成本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当期公司业务收入比重(%)
2015年1-7月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9,638,888.68	66.99
2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11,483,420.94	9.66
3	乐清市奋进胶塑电器有限公司	3,758,245.81	3.16
4	乐清市速丰橡塑厂	3,561,025.64	3.00
5	温州市协创塑业有限公司	3,127,350.43	2.63
小计		101,568,931.50	85.44
2014年度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8,085,588.20	67.49
2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24,623,636.75	9.89
3	温州市协创塑业有限公司	6,588,237.18	2.65
4	乐清市速丰橡塑厂	4,921,008.55	1.98
5	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4,632,722.92	1.86
小计		208,851,193.60	83.86

2013 年度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1,637,840.88	77.89
2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12,528,205.13	5.69
3	乐清市速丰橡塑厂	5,858,675.21	2.66
4	温州市协创塑业有限公司	3,017,329.06	1.37
5	乐清市塑一电气有限公司	2,402,264.96	1.09
小计		195,444,315.24	88.69

1、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

改性塑料企业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较为普遍，主要源于改性塑料行业生产多品种、大批量、非标准化的特点。在生产环节，改性塑料生产厂商需要和客户保持紧密联系，生产厂商需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并在产品研发、试产、量产等环节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保证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在售后技术服务环节，生产厂商会在客户注塑再加工时提供技术指导，降低客户注塑生产失败风险。独特的行业生产及服务特点要求生产厂商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放弃合作寻找新合作方的磨合成本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4%、83.86%、88.69%，其中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99%、67.49%、77.8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兴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速丰橡塑厂、温州市协创塑业有限公司、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及乐清市奋进胶塑电器有限公司等电器生产厂商，客户稳定性较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及稳定性较强的情况与改性塑料行业生产特点和同行业公司情况相符，其合理性较高。

公司与前 5 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1)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一是与客户先签订 1-3 年的供货框架合同，约定供货意向和定价依据等原则性条款，再以客户下发的月或季度订单进行销售；二是直接与客户通过订单方式或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2) 订单取得方式：客户根据需求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供应商在线平台系统给公司传递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确认产品种类、价格、数量及交货时间，并向客户回复

是否接单，若接单，则销售部将确认后的订单传递给生产部，由技术部、采购部协助生产部组织生产。

(3) 入围合格供应商的流程：客户组织供方考察小组来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产品种类、质量及认证体系、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管理等情况，并对相应的项目做出评分，各个项目评分合格后客户内部会形成一份供方考察报告，然后通知公司其考察结果，若公司通过考察，则会入围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

(4) 收费模式：客户验收产品及收到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双方约定的定期限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付款。

(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结算。

(6) 信用政策：给予部分优质客户 60-90 天的付款信用期。

(7) 产品定价依据及其差异性：产品销售价格=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包装运输费+税费+合理利润，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双方合作关系、同类产品报价等因素最终确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若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大，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较好，同类产品报价降低，公司也会适当下调产品的销售价格。

(8) 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基本定价模式，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在改性塑料研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产品质量有很强的稳定性，技术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并以较合理的价格、高水平的售后服务建立了良好口碑，以此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不是单纯的上下游买卖关系，双方在技术层面有一定程度的合作，这有利于公司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增强对下游的议价能力。目前公司与正泰电器等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所有产品价格均通过双方合理议价得到，保证了公司合理利润水平。

(四)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辽宁华圣化工有限公司	21,810,470.09	20.64
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0,716,649.57	10.14
3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63,931.62	10.00
4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8,436,905.98	7.98
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6,985,102.50	6.61

小计		58,513,059.76	55.37
2014 年度			
1	海宁市宏源贸易有限公司	26,038,222.22	11.52
2	辽宁华圣化工有限公司	21,967,994.87	9.72
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7,976,382.05	7.96
4	山东天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7,086,620.51	7.56
5	浙江方圆聚合纤有限公司	15,459,469.20	6.84
小计		98,528,688.85	43.60
2013 年度			
1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42,135.47	18.97
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2,247,174.36	16.30
3	上海逸浩贸易有限公司	13,427,970.94	6.79
4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	9,865,025.64	4.99
5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33,333.33	4.41
小计		101,815,639.74	51.45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额的 55.37%、43.60% 和 51.45%，第一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同期采购额的 20.64%、11.52%、18.97%，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或多个供应商没有依赖情况。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供应市场的发展变化，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打分，及时调整合格供应商目录，保证公司供应商队伍的高水准和结构的合理性，避免对单个或多个供应商依赖情况的出现。

公司与前 5 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供货品种	合同金额	起止日期	执行情况	合同编码
1	辽宁华圣化工有限公司	尼龙 66 切片	25,000,000.00	2015.1.22-2015.2.15	执行完毕	SX-SXXL2015122001
2	辽宁华圣化工有限公司	尼龙 66 切片	18,000,004.00	2014.9.16-2014.9.26	执行完毕	SX-SXXL20140916003

3	辽宁华圣化工有限公司	尼龙 66 切片	7,999,920.00	2014.9.16- 2014.9.26	执行完毕	SX-SXXL20 140916001
4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	7,288,160.00	2013.7.3-2 013.7.13	执行完毕	20130703-1
5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7,025,000.00	2015.4.15- 2015.5.5	执行完毕	TY-XS-QP2 0150415006
6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EP-811	6,342,570.00	2015.6.8-2 015.7.8	执行完毕	6003278355
7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	5,743,936.00	2013.6.9-2 013.6.13	执行完毕	20130609-1
8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	5,628,480.00	2013.5.20- 2013.5.31	执行完毕	20130520-2
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 66 切片	5,013,586.50	2013.8.13- 2013.8.31	执行完毕	2013081310 88
10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	5,038,572.00	2013.9.23- 2013.9.30	执行完毕	20130923-1

2、销售合同及供货框架合同

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按照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安排生产，客户为了减少原材料库存，提高库存周转率，一般会采取分散下单、逐月结算的方式向公司采购改性塑料粒子产品。以公司第一大客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例，正泰电器会在其供应商在线平台系统上给公司下产品订购单，公司收到订购单后确认产品种类、价格、数量及交货时间，并向正泰电器回复是否接单，若接单，则销售部将确认后的订购单传递给生产部，由技术部、采购部协助生产部组织生产。大部分客户都会根据具体生产安排每月向公司下数个到数十个不等的小订购单，订购单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或执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但有 3 份正在执行及执行完毕供货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码	合同方	合同金额	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ZTD05-0502 201503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协议合同	2012.4.21-2015.4.20	已履行完毕
2	ZTD05-0502 201204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协议合同	2015.4.20-2018.4.20	正在履行中
3	-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合同	2012.9.6 起，逐年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中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人	合同类型	租赁期限	租用地点	租用面积	年租金(元)	合同状态
1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房协议	2014.1.1-2016.12.31	瑞安市飞云镇云周工业区繁荣路,办公楼1楼、3楼及3-8幢车间	9,000 m ²	900,000.00	正在履行中
2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房协议	2013.1.1-2013.12.31	瑞安市飞云镇云周工业区繁荣路,办公楼1楼、3楼及第3-5幢车间	5,000 m ²	400,000.00	已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状态
1	2012年(瑞安)字225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500.00	2012.9.12	12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保	已履行完毕
2	2012年(瑞安)字2386号		500.00	2012.10.9	12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保	已履行完毕
3	2013年(瑞安)字1986号		200.00	2013.11.14	7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保	已履行完毕
4	2013(瑞安)字2181号		300.00	2013.12.11	6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保	已履行完毕
5	2014年(瑞安)字1445号		500.00	2014-10-13	12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保	已履行完毕
6	2015年(瑞安)字1314号		500.00	2015.8.10	12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7	温RA201450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212.00	2014.4.25	12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8	温RA201450029		195.00	2014.11.12	6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9	温RA201450030		196.00	2014.11.12	6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10	温RA201450032		193.00	2014.11.12	6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11	温 RA201450 034		120.00	2014.11 .18	6 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 保、最高额保 证担保	已履行 完毕
12	温 RA2015500 14		214.55	2015.5. 13	12 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 保、最高额保 证担保	正在履 行
13	温 RA2015500 20		141.022	2015.6. 4	12 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 保、最高额保 证担保	正在履 行中
14	温 RA2015500 22		634.257	2015.6. 11	12 个月	最高额抵押担 保、最高额保 证担保	正在履 行

注：（1）2012年7月15日，抵押人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署编号为2012年瑞安抵字1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在2012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5日（含起止日当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4年5月16日，抵押人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瑞安（抵）字03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在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6日（含起止日当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4年2月26日，抵押人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瑞安（抵）字01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在2014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6日（含起止日当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2014年2月25日，保证人陈锡伟、张丽华、陈万早、吴阿肖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共同签署编号为2014年瑞个保字3517991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在2014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5日（含起止日当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抵押合同

序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类	抵押期限	最高限额	合同状
---	------	------	-----	-----	------	------	-----

号				型		(元)	态
1	2015 年瑞抵字新力-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4.23-2016.4.23	30,660,000.00	正在履行中
2	2014 年瑞抵字新力-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2.25-2016.2.25	32,780,000.00	正在履行中

注: (1) 2015 年 4 月 23 日, 抵押人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瑞抵字新力-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对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及编号为温 RA201450029、温 RA201450030、温 RA201450032、温 RA20145003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温 RA201450027、温 RA201450041、温 RA201550002、温 RA201550003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66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于瑞安市飞云镇飞云新区 F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瑞国用(2010)第 211-0010 号)。

(2) 2014 年 2 月 25 号抵押人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4 年瑞抵字新力-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对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278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于瑞安市飞云镇飞云新区 F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瑞国用(2010)第 211-0010 号)。

6、担保合同

2014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信银温瑞最保字第 00649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瑞安市国立石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期间签订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改性塑料行业。公司目前拥有了一支相对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经营团队, 建立了稳定的销售网络渠道, 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无卤阻燃增强尼龙生产工艺、一种高灼热丝起燃温度阻燃 PA6 制作工艺、一种耐磨抗老化聚氨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核心技术, 并形成 4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此基础上, 公司一方面研发和生产

了五大类数十种改性塑料粒子产品，另一方面以可靠的产品品质、较高的性价比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不断巩固拓展下游客户，赢得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的信赖，通过“直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获取收入和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部依据客户订单、库存情况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并及时跟踪市场信息，对供应商询价、议价，同时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质量检验，确定供应商和价格后拟定采购合同并报总经理审批，最后下单采购、入库。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都从质量、价格、供货期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及时调整合格供应商目录。另外，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从制度层次规范公司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降低采购风险。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是改性塑料粒子，即通过向合成树脂中添加阻燃剂、增强剂、增韧剂等辅助剂，制得具有新颖结构特征、能够满足各种不同使用性能要求的新型塑料材料。由于公司每个客户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都有所不同，所以公司的生产特点是以销定产。

公司具体的生产工作由生产部负责实施，技术部为其提供技术指导。由于改性塑料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及少量有害气体挥发等因素，所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安全生产标准，并逐步引进更多自动化生产设备代替人工，保障生产的高效率和安全。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收集下游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潜在客户信息，通过上门拜访、电话传真等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经送样测试、工厂评审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依照双方约定备料、生产、发货和结算。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模式，即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改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在此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及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确保能够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及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改性塑料粒子，涉及到低压电器、车用改性塑料等领域。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严格按照客户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研发，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

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需要，这种客户导向型的技术研发模式结果可预测、过程可控制，研发风险较小。同时也要求各部门紧密协作，建立畅通的沟通协作管道，销售部要及时将客户的需求传递给技术部，技术部成立研发小组进行研发，并将研发成果及时传递给生产部，生产部组织生产并向技术部反映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三大类，包括客户导向型研发、产学研合作、前瞻型研发：

（1）客户导向型研发

公司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销售部的反馈信息以及对市场的发展趋势，选择研发项目，提交研发申请报告并进行可行性评估；在获得通过后，制定项目研发立项任务书，提交公司总经理进行方案评审；在获得通过后，技术部开始进行研发设计，设计完成后根据项目规模依次进行小试，达到预期技术指标后进行量化生产并推广使用；及时接收市场反馈信息，进行项目总结，并视情形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2）产学研合作

公司积极推进与高校研究所的技术合作，力图将高校研究所的人才资源、成熟的科研成果和公司的市场经验、生产条件相结合，将高校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市场产品，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3）前瞻型研发

公司研发中心正在建设中，未来将建立工程塑料及其阻燃剂、相容剂方面的研发团队，聘请技术、信息及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担任技术顾问，为公司高新技术引进、开发提供技术指导；同时与省内学术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收集行业新产品和新技术信息，捕捉新技术及新工艺的最新动态，前瞻性地开发新型改性塑料品种，并引导下游客户应用新型产品。

（五）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

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的种类众多，不同种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低压电器用改性塑料粒子，在已上市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企业中，公司的产品种类与银禧科技（300221）、富恒新材（832469）比较类似，银禧科技电线电缆和电子电气用改性塑料粒子产品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9%、13.44%，富恒新材扣除塑料合金、材料贸易及其他产品后，阻燃、增强、增韧类产品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24%、5.55%。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低于银禧科技而与富恒新材相近，低于银禧科技的原因系公司的规模较小，规模经济效应不明显，而且公司在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和技术储备上与上市公司银禧科技有一定差距。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和加快生产设备的更新速度，2015 年度 1-7 月

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9.83%，较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有所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正在不断增强。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改性塑料行业，是塑料制品业的子行业。行业的行政主管机关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主要负责对产业发展提供宏观指导、制定产业政策、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指导行业技术改造。

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等。前者的职能包括：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后者的职能包括：维护公平竞争、行业信息统计、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04	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

				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2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	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06	指出：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是当前高分子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4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1	提出：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熔体静电纺丝、纳米过滤材料、纳米抗菌塑料、阻燃塑料等特种功能塑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及其产品。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07	把“加强工程塑料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大力发展聚碳酸酯、聚酰胺、聚甲醛和特种环氧树脂等”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02	鼓励“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装置，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尼龙11、尼龙1414、尼龙46、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5.03	鼓励外商投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38.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均聚法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8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	指出：推动包括“新材料”在内的相关领域的突破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

			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	--	--	--

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改性塑料作为化工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被国家和地方政府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

在 2010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 2012 年 7 月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务院将改性塑料的研发和应用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鼓励通过加强塑料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不断提高改性塑料的各方面性能以替代钢材、木材，缓解资源环境压力。

在 2013 年 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复提及：鼓励投资改性塑料项目，支持塑料改性技术的发展，为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规划，把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作为支撑我国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迈进的重要工业基础之一，提出把“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作为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一直以来都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前景可期。

（三）改性塑料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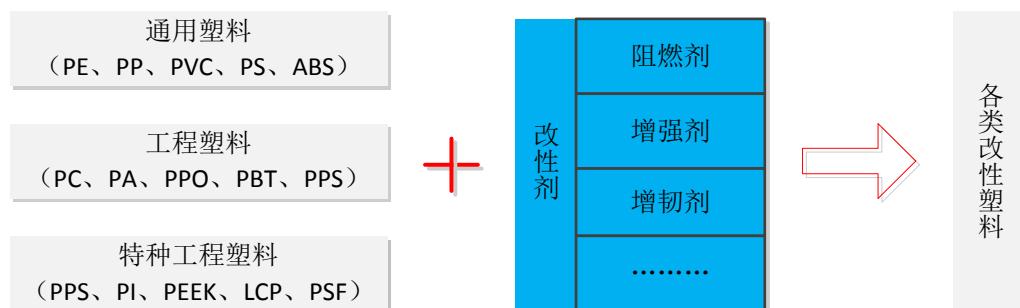
1、改性塑料简介

塑料是以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为原料，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它可以自由改变成分及形体样式，可塑性强，可以作为金属、玻璃、陶瓷、木材和纤维等材料的代用品，用途广泛。具有加工特性好、质轻、比强度大、导热系数小、化学稳定性好、电绝缘性好等优点，也有易老化、易燃、耐热性差、刚度小等性能缺陷，限制了其在汽车、电子电气、家电、房地产乃至航空航天等对材料性能要求较高领域的运用。

为了弥补普通塑料的性能缺陷，满足工业生产中多样化的性能需求，普通塑料需

要经过特殊处理，即塑料改性，提高其耐热、耐寒、刚度、阻燃性、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塑料改性是指通用高分子树脂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使塑料材料的性能向人们所预期的方向发生变化，赋予了塑料材料全新的功能的过程。

塑料改性的基本原理：



塑料改性的主要方法：

改性类型	工艺描述
增强	通过在高分子树脂中加入玻璃纤维、碳纤维、云母粉等纤维状或片状填料来达到增加材料刚性及强度的目的，如电动工具中使用的玻璃纤维增强尼龙等。
增韧	通过在高分子树脂中加入橡胶、热塑性弹性体等其它物质来达到提高其韧性及冲击强度的目的，如汽车、家电及工业用途中常见的增韧聚丙烯等。
共混	在一种高分子树脂中掺入一种或多种其他基质，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使塑料获得增韧、耐温、优良的加工性能等功能属性。
合金	与共混相似，但组分间相容性好，容易形成均相体系，并且可获得单一组分所无法达到的某些性能，如 PC/ABS 合金，或 PS 改性 PPO 等。
填充	在高分子树脂中加入小分子无机物或有机物，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或改变树脂的晶体结构和结晶程度，或形成异相包覆结构，使塑料获得良好的透明度、增强增韧、低成本、阻燃、以及具备电、磁等功能属性。

改性塑料特点：（1）具备普通塑料加工特性好、质轻、比强度大、导热系数小、化学稳定性好、电绝缘性好等优点；（2）在强度、韧度、抗冲性等物理及机械性能方面得到大幅改善；（3）通过添加改性剂获得如阻燃、耐候、抗菌、抗静电等新性能；（4）改性塑料成本优势显著，单位体积成本仅为被替代金属的 1/10 左右。

2、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现状

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塑料加工业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实现了从以消费品为主到进入生产资料领域的重要转型，成为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为一体的新型制造业。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4 年底我国已有规模以上塑料加工企业 14,062 个，塑料制品产量达 7387.80 万吨，近七年平均每年增长 12.14%，塑料制品表观消费量超过 8000 万吨，塑料消费总量超过 1 亿吨，是全球范围内最重要的塑料生产和消费市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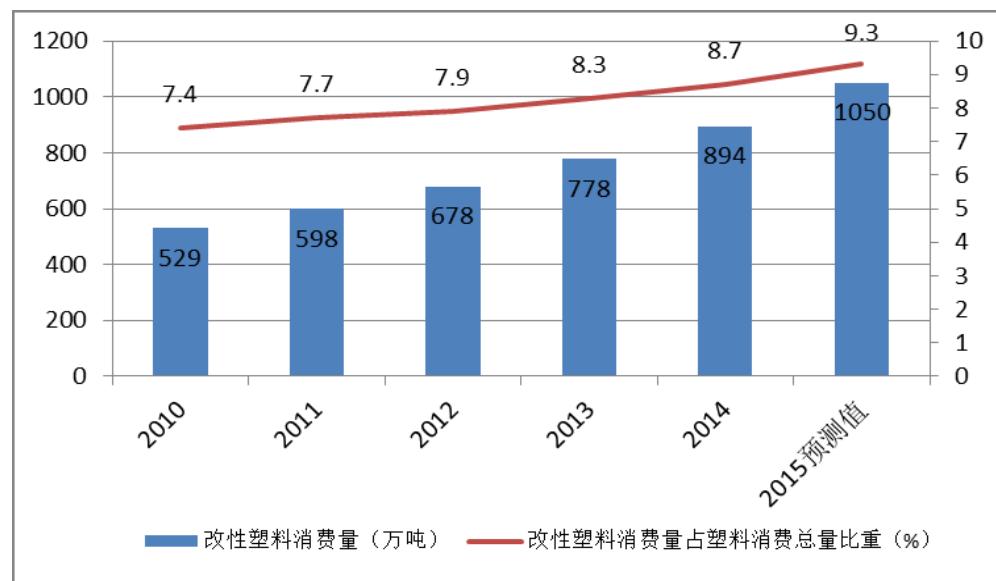
2008 年-2014 年全国塑料制品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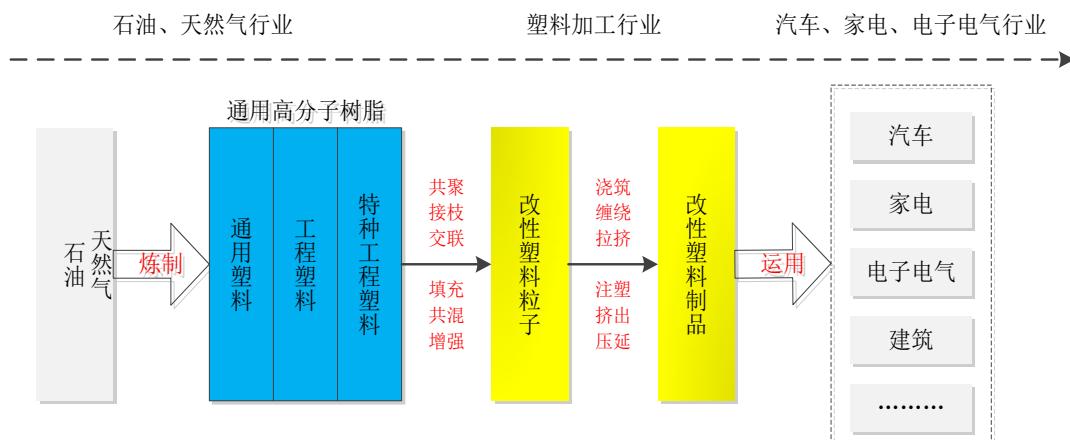
改性塑料行业作为塑料加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到大的成长过程，现已形成以金发科技为行业龙头、规模以上企业近百家的行业竞争格局。受益于塑料改性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我国改性塑料消费量增长迅速，2010 年至 2014 年间平均每年增长 14.02%，占塑料消费总量比重从 2010 年的 7.4% 提高到 2014 年的 8.7%，这与发达国家 20% 左右的改性塑料消费比重还有一定的距离，未来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2010 年至 2015 年改性塑料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3、改性塑料行业产业链



改性塑料的生产原材料通用高分子树脂提取自石油、天然气产品，树脂在聚合的过程中发生共聚、接枝、交联等化学改性，以及填充、共混、增强等物理改性，生产出改性塑料粒子再经注塑机注塑、挤压被加工成特定形状和功能的改性塑料制品，用于下游汽车、家电、电子电气、房地产等行业。

行业上游情况：通用高分子树脂由石油、天然气产品炼制产生，而石油、天然气作为全球领域的主要能源资源，价格波动明显，通用高分子树脂价格与石油、天然气价格呈较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生产原料价格波动较大是改性塑料行业的面临的一个重大行业风险。

行业下游情况：下游的汽车、家电、电子电器、房地产行业均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规模庞大，且对改性塑料有强烈的需求，是塑料改性技术进步的主要获益者，同时也为改性塑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这些下游行业容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周期性较强。

4、与下游行业相应的细分改性塑料市场

公司的产品以改性 PA 系列产品为主，可以运用于低压电器、汽车行业，其中主要应用于低压电器行业。根据下游低压电器和汽车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情况可以推测低压电器用和汽车用改性塑料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

（1）低压电器用改性塑料市场

低压电器是一种能根据外界的信号和要求，手动或自动地接通、断开电路，以实现对电路或非电对象的切换、控制、保护、检测、变换和调节的元件或设备。适用的电压范围为交流 1,000V、直流 1,500V 以下。由于低压电器使用环境的特殊性，对低压电器组成部件的材质提出了很高的性能要求，而改性塑料在阻燃、电绝缘、耐漏电起痕、环境适应等方面有良好的性能，能承受分断电流冲击及高温电弧冲击，是制造低压电器躯壳、底座、止动件、绝缘器、线圈骨架等部件的主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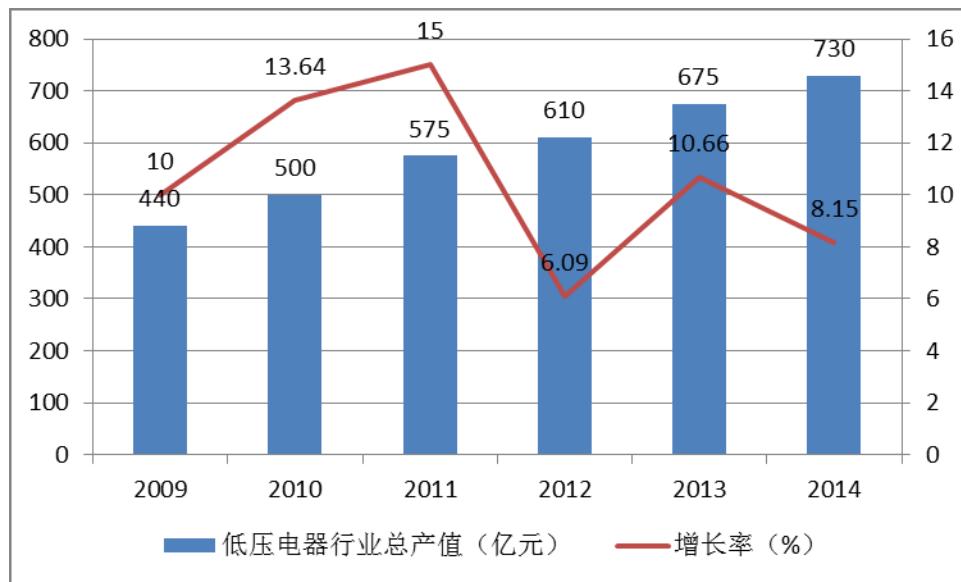
低压电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其需求受各产业景气程度影响大，这其中又数房地产行业和电力行业对低压电器行业影响最大。

1) 房地产行业对低压电器行业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对低压电器的需求主要集中在低压电器中的终端电器产品上，房屋建设完成后需要对其进行装修配电，终端电器的作用是将电能传递到直接用电单位，并实现对用电单位的电路过载、电路短路、漏电等方面的保护。

如下图所示，低压电器行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但受宏观经济下调、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明显，增长幅度在 2012 年和 2014 年有所下滑。原因主要是 2012 年和 2014 年房地产市场低迷，商品房销售面积仅为 111,304 万平方米和 120,649 万平方米，增长率为 1.77% 和 -7.58%，导致运用于房地产市场的低压电器销量下降。

2009 年-2014 年低压电器行业总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编制的各年度《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电力行业对低压电器行业的影响

电力行业也是低压电器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对低压电器行业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由于电能都是通过低压电器的分配以实现利用的，每新增 1 万 kW 发电量，约需 6 万件各类低压电器产品与之配套，因此，分配使用新增发电量形成的对配套设施的需求是低压电器销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我国是电力生产大国，如下图所示，虽然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我国各年间电力生产增长率有所波动，但总体而言仍保持着良好的增

长态势。

2009 年至 2013 年全国电力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3) 智能电网计划对低压电器行业的影响

根据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9 年公布的《智能电网计划》，2016 年至 2020 年是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引领提升阶段，电网总投资预计为 14000 亿元，智能化投资为 1750 亿元，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以及低压电器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以智能化、模块化、可通信为主要特征的新一代低压电器将成为市场主流产品。电力行业对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的需求会显著增加。

综上，由于低压电器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资本品，广泛应用于生产及居民生活中，为低压电器用改性塑料行业创造了一个规模庞大而且稳定下游市场。加上消费升级和智能化电网计划等利好因素的影响，各下游行业对中高端环保型低压电器的需求必会大幅度增加，有利于拉动高电绝缘性能化、多功能化、可回收、无卤环保化改性塑料的需求。

(2) 车用改性塑料市场

1) 车用改性塑料市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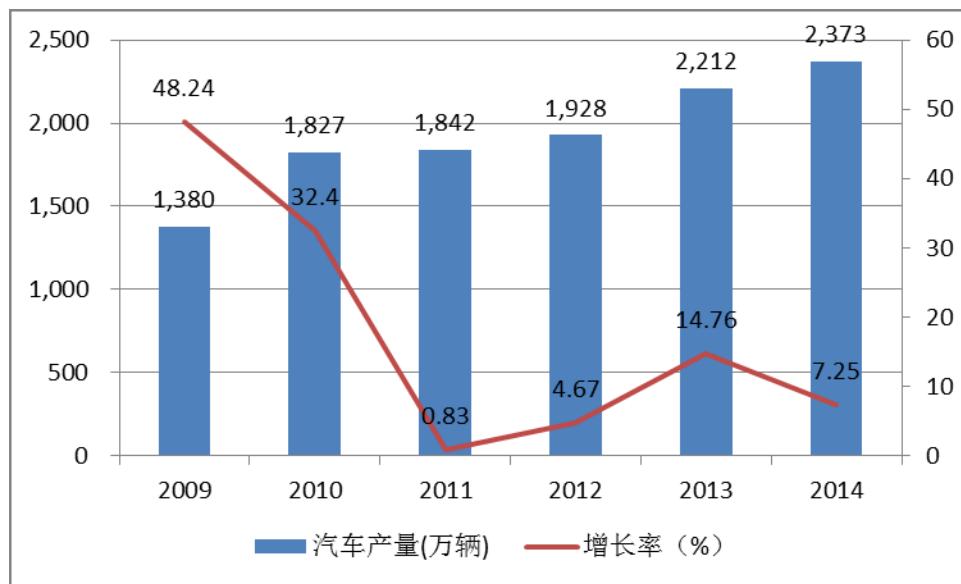
改性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最早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后来由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两次石油危机使国际油价大幅度上涨，为了减轻汽车自重，降低成本，减少油耗，汽车厂商开始提高改性塑料的使用比重，改性塑料在汽车中的应用范围也逐渐由内饰

件向外饰件、车身和结构件扩展。车用改性塑料比重的提高、塑料改性技术的进步和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车用改性塑料行业的形成。目前车用改性塑料约占改性塑料整体市场的 17%，仅次于家用电器用的改性塑料。（资料来源：工程塑料应用《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前景》）

2) 车用改性塑料市场的规模

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 1,380 万辆，成功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此后连续六年蝉联世界第一，平均每年增长 14.5%，至 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373 万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调控影响大，虽然近六年我国的汽车产量都呈正增长态势，但各年间的增长率有比较大的变化，经历了 2009 年和 2010 年的高增长后汽车行业增长速度明显放缓，这也是我国汽车行业从高速增长期进入成熟期的表现。综合宏观经济变化情况、居民收入情况和汽车行业历史数据，保守预测 2015 年至 2020 年间我国汽车总产量平均每年增长约为 6%，即 2015 年我国汽车总产量约为 2,515 万辆，2020 年约为 3,366 万辆。在单台车用改性塑料的使用量方面，我国已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 50~60kg 发展到目前的 150kg 左右（资料来源：中国机械《车用塑料的应用进展》），所以推测 2015 年我国车用改性塑料的市场规模约为 377 万吨，2020 年将超过 500 万吨。

2009 年-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行业总体发展前景

改性塑料是典型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的受益行业，得益于全球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等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凭借在劳动力以及其他生产要素方面的成本优势，我

国已成为这些领域的制造大国，并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虽然近年来全球经济表现不佳，中国经济也面临下行风险，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等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仍呈现出正增长趋势，而且这些下游行业的规模都比较庞大，为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另外，中金公司的研究报告显示目前我国的钢塑比为 40:60，远低于美国的 70:30 和德国的 63:47，甚至还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50:50，塑料运用比重的可提升空间还很大。未来，随着科研水平的提高，塑料改性技术取得进一步突破，改性塑料的阻燃、耐候、合金化水平不断提升，将会推动“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进程，改性塑料在下游行业产品中的运用范围和比重越来越大。

此外，公司所属的改性塑料行业还是我国新材料发展重点行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支持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指出：我国鼓励“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指出“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是当前高分子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未来，改性塑料行业将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改性塑料应用领域逐步拓宽

随着塑料改性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改性塑料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得到提升，应用领域逐渐拓展。如硬质 PVC 替代木材可广泛应用于房地产、包装、家具等领域、改性 PE 仿真料可替代藤条、改性 PP 可替代天然大理石、电镀级 PC/ABS 合金可替代金属节能灯座等。

（2）通用塑料工程化

随着改性设备的发展及改性技术的进步，通用塑料如 PP、ABS 等通过改性可提升强度、耐热性等，使其具备某些工程塑料的特性，但价格却只是工程塑料的 1/4-1/3，可以部分替代传统工程塑料，抢占部分传统工程塑料的市场份额。

（3）工程塑料高性能化

随着下游工业行业的不断发展，对 PC、PA、PBT、PET、PPO 等传统工程塑料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用做电子接插件的塑料要求高阻燃、高耐热、高流动，用做机械齿轮的塑料要求耐磨、高刚性、高尺寸稳定性等。将工程塑料高性能化的一个典型工艺是“合金化”，即通过将工程塑料与一种或多种其他塑料通过物理手段组合在一起，构成一种兼具多种优良性能的改性塑料材料。

(4) 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较高，可在 150℃以上长期使用的特殊类型的工程塑料，如 PPS、PI、PEEK、LCP、PSF 等，具有电能性、耐高温、耐放射性、耐化学性能好及尺寸稳定性佳的特点，可以用于航空航天、军工领域。但由于特种工程塑料市场价格过高，往往是普通工程塑料价格的几倍，成为限制其在民用领域广泛运用的首要原因。特种工程塑料经过改性后可有效降低价格，有利于其推广使用。

(5) 纳米复合技术的应用

纳米复合技术的应用不仅改善了塑料的强度、刚性、韧性，而且还有利于提高塑料的透光性、阻隔性、耐热性及防紫外性等。如用 5%的有机蒙脱土改性的 PA6，其热变形温度可以提高 1.5 倍；PET 中加入纳米粘土后会大幅降低材料的气体透过率，比纯 PET 的气体氧透过率小 100 倍。

(五) 行业壁垒

1、客户壁垒

基于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多品种、大批量、非标准化的特点，在生产环节，需要生产厂商和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客户需及时准确地将产品的性能要求告知生产厂商，并在产品的研发、试产、量产的过程中不断与生产厂商进行技术沟通，保证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在售后技术服务环节，生产厂商会在客户注塑再加工时提供技术指导，降低客户注塑生产失败的风险。通过长时间的合作，客户和生产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彼此了解对方的技术特点和生产能力，客户更换新的供应商将面临着较大的磨合成本。在客户壁垒的制约下，新的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开拓客户面临难度较大，也制约中小型改性塑料企业快速做大做强。

2、技术壁垒

虽然目前很多通用型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和普通生产工艺在市场上处于半公开状态，但高性能改性塑料的核心配方、核心生产工艺和应用技术基本是由各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掌握，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改性塑料行业的核心配方、核心生产工艺和应用技术。

另一方面，改性塑料的下游行业的发展迅速，对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若企业不能组建一支有足够研发实力和实践经验的研发队伍，持续推出新配方及优化生产工艺，适应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则会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危险。

3、专业认证壁垒

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的性能、环保及安全方面要求较高，并为此建立了繁杂的认证体系，如汽车行业的 ISO/TS16949:2009 认证，环境方面的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欧盟的 RoH2.0、WEEE、美国的 UL 认证、我国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未获得认证的改性塑料将无法进入有特殊要求的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及国家。

4、资金壁垒

改性塑料生产对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有很高的要求，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造生产车间、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同时改性塑料产品更新换代快，需要企业持续大量投入研发资金保证企业在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方面的竞争力。此外，下游行业客户一般要求改性塑料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付款账期，这会占用改性塑料企业的一部分流动资金，若企业资金实力不强，容易出现资金紧缺的现象。因此，新进入者只有拥有强大的资金能力才能在改性塑料行业立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改性塑料行业是我国高新材料发展重点行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支持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指出：我国鼓励“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指出“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是当前高分子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广阔的市场空间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汽车、家电、房地产、电子电气等在国民经济中有重大影响的行业，行业规模庞大。随着“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进程不断加快，改性塑料在下游行业产品中的运用范围和比重越来越大，下游行业的庞大规模和稳定发展前景为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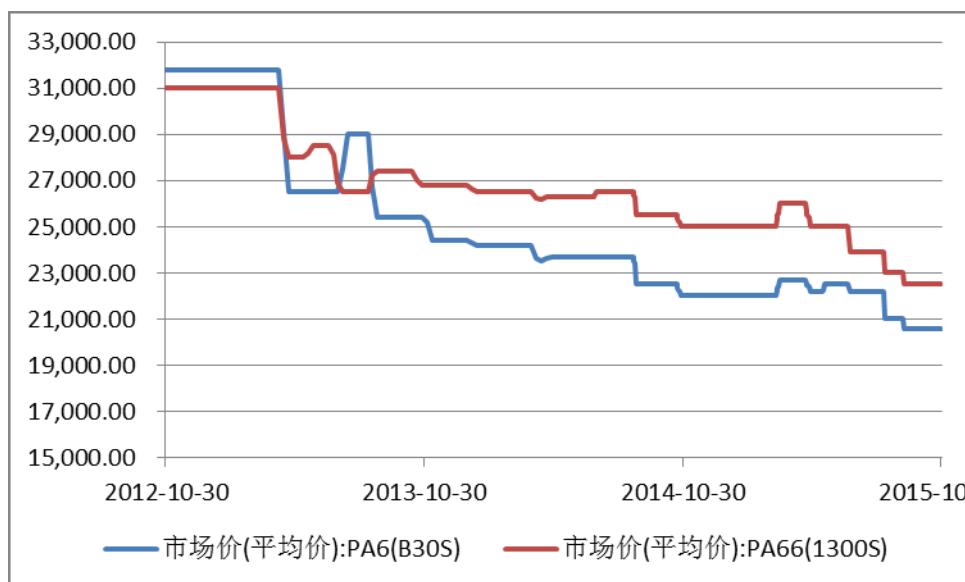
（3）改性技术的进步

改性技术的进步是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基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在专用料、功能母料、纳米复合材料、无机粉体材料改性、无卤阻燃、改性用助剂和添加剂、废旧工程塑料回收利用以及改性塑料用机械设备等方面不断取得研究成果和技术进步，改性

塑料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使得改性塑料的可运用范围不断扩大。

（4）原料价格下跌

改性塑料是以合成树脂作为主要原料，而合成树脂的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影响，与原油价格保持比较高度的一致性。2013年以来原油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特别是2014年8月起，原油价格已从当时的101.6美元/桶下跌到2015年8月的46.7美元/桶，合成树脂的价格也随之下跌，如下图所示，尼龙的价格在2015年有了明显的下降，原材料价格下跌有利于改性塑料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利润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原料供应持续改善

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状况是影响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内原料生产厂商的生产能力正在不断提高，年产量已达一定规模，而且经过多年研发摸索，国内原料生产厂商在生产技术方面也有了很大的进步，部分合成树脂和辅助剂的质量已经接近国际水平，打破了国外厂商在原料供应上的垄断地位，有力地促进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下行

改性塑料下游如汽车、家电、房地产、电子电气等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影响较大，周期性强。我国经济经过30年的高速发展后近几年增速回落明显，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我国GDP增长率为7.7%、7.3%、7%，宏观经济的相对低迷导致汽车、家电、房地产、电子电气等行业的增长速度放缓，对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产生不

利影响。

（2）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整体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产品集中在低端市场且同质化明显，高端市场的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企业核心技术的缺乏已成为制约行业做强的主要障碍。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企业产品配方设计和研发能力较差、科研成果少，科研成果转化成成熟产品的速度慢；二是目前改性塑料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管理水平不高，研发投入不足，研发体制不能适应产品快速更替的要求。

（3）跨国化工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加快，特别是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后，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如杜邦、普立万、德国巴斯夫公司、韩国 LG、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荷兰 DSM 公司等公司纷纷进驻中国，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跨国企业在改性塑料领域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其资本雄厚，研发能力强大，掌握着大部分高端改性塑料产品的核心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优势明显；且可利用中国的廉价劳动力和资源降低生产成本，降价空间较大，为其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采取灵活的市场营销方式提供了充足的余地。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取决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房地产等下游行业景气程度情况，而汽车、家电、电子电气、房地产等行业都有比较明显的周期性，所以改性塑料市场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2009 年后，随着四万亿计划刺激效应的消退，我国的经济增长放缓，改性塑料下游各行业增长速度都出现不同程度的回落。但随着改性技术的进步，改性塑料的运用范围不断实现突破，下游行业单个产品的改性塑料使用比重会进一步上升，所以改性塑料行业未来会呈现出向上波动发展态势，行业前景可期。

2、季节性

与行业周期性类似，改性塑料行业的季节性由其下游行业的季节性所决定，由于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差异显著，从而缓和了个别下游行业的周期性供货特点，使改性塑料行业的整体销售季节性不明显。

3、区域性

改性塑料厂商为减少运输成本、降低运输损耗及方便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一般

选择在客户工厂附近设厂，其行业的区域性与下游行业是一致的。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唐三个经济圈是中国制造业最发达的地区，汽车、家电、电子电气制造厂商集中，所以目前改性塑料厂商也主要集中在这三个经济圈，区域集中性明显。但由于这三个经济圈的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地价高企，制造业企业开始出现向中西部内陆城市迁移趋势，其上游的改性塑料行业也会随着发生相同的转移。

（八）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下游行业都规模庞大，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亦很大。目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呈金字塔型层次竞争格局，少数外国大型化工企业如杜邦、普立万、德国巴斯夫公司、韩国 LG、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荷兰 DSM 公司及国内改性塑料领域龙头企业金发科技组成行业的一梯队，上海普利特、银禧科技、中广核俊尔及本公司这样的年产量在 1-20 万吨之间的企业组成行业的第二梯队，另外近千家年产量在 0.1-1 万吨之间的企业组成行业第三梯队。

行业第一梯队企业技术优势和资本优势明显，致力于开发中、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并通过提高产品的技术门槛以及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来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以抢占高端客户市场。第二梯队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掌握部分核心技术配方，在各细分改性塑料行业有一定影响力，未来第二梯队会出现分化，一部分资质较好的第二梯队企业将通过资本市场壮大自己的资本实力，加大研发投入，在稳固中端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向高端市场进发，缩小与第一梯队企业的差距。第三梯队企业规模小，研发投入不足，缺乏核心竞争力，产品集中在低端市场且产同质化严重，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深入推进，一部分资质较差第三梯队企业会被淘汰，一部分资质尚佳的第三梯队企业会被兼并收购。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专注于为低压电器制造商提供改性塑料优化解决方案，是国内低压电器用改性塑料的主要供应商。

与大型跨国化工企业及国内以金发科技为代表的大型改性塑料生产商相比，公司在资本实力和核心技术配方的丰富程度方面有一定的差距。但公司将有限的资金和研发资源投入低压电器用改性塑料领域，实行重点突破的发展战略，并取得了可喜的研发成果。公司现有的 PA 改性系列产品的改性技术已经非常成熟，在性能强化和产品的稳定性上都保持着比较高的水准，在低压电器用改性塑料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此外，公司还高度重视服务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快速定制化研发体系和全方位售后追踪

体系，可以快捷准确地掌握市场动态、理解客户需求以及快速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支持。

公司通过在细分行业积累起来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综合服务体系赢得了国内主要低压电器厂商的青睐，是国内低压电器龙头企业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知名电器厂商的主要改性塑料供应商。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和研发人才的引进，通过灵活的激励机制和宽松的工作环境聘请到了一批在改性塑料研发方面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专家，形成了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能力互补的研发队伍。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和生产实践，掌握了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的关键技术，在阻燃增强类尼龙产品的生产方面技术优势明显。目前，公司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还有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将产品质量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高度重视培养全体员工的产品质量意识，制定了《质量检验控制制度》、《不合格品控制制度》、《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制度》、《质量环境手册》等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落实到采购、研发、生产、入库保存及运输等各个环节，确保出厂产品的高质量。公司现在已经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连续多年被公司第一大客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评为“绿色供方”，产品质量得到好评。

3) 技术服务优势

改性塑料产品品种规格繁多、配方复杂，配方中某种成分的微小变化都会导致产品的性能出现巨大的改变，所以需要公司在接单、生产、售后技术服务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全程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建立了营销人员和技术人员协同合作的技术服务团队，营销人员常驻重要客户处，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将其传达回公司，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安排和协助技术人员到客户处提供技术指导。公司保证技术人员在客户提出技术服务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客户处，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技术服务支持，公司贴心的技术服务受到了客户的好评。

4) 区域优势

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低压电器零部件，而浙江温州地区是中国最大的低压电器产业集聚区之一，汇集了正泰、天正、德力西等知名低压电器厂商。公司选址靠近客户一方面有利于快速供货，降低产品运输在途时间，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及时收集客户信息，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情况，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劣势

相比较于国内外大中型改性塑料生产商，公司的经营规模仍然比较小，不能为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研发费用的投入和品牌竞争力的增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抵御宏观经济波动的能力不足。

2) 资金实力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经营，融资渠道单一，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制约了公司未来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的投入，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则可能错过快速发展的良机。

（3）针对竞争劣势的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保持良好的银行资信现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获取一定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积极谋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股权融资或债券融资的方式扩充资本实力，扩大生产车间面积、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产能水平和研发能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4、公司未来的经营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以生产高质量的改性塑料粒子产品作为经营目标，一方面强调吸收国内外同行的优秀经验，积极接触改性塑料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加大自主研发力度，确保公司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凭借专业的技术团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浙江地区客户的信赖。

公司如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通过银行贷款、定向增发、股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将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解决融资渠道单一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问题。届时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丰富改性塑料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的质量，扩大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加大市场开发投入，扩大营销队伍规模，在重视浙江市场同时开拓整个华东地区乃至全国市场。

在低压电器用改性塑料粒子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在此细分市场的优势，开拓除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大型电器厂商客户，未来两年力争此项业务保

持 15%-20% 的增长，成为全国低压电器用改性塑料粒子领域的龙头企业。在车用改性塑料粒子市场方面，公司通过研发免喷涂 PC、PC/ABS、透明尼龙等产品进一步开拓此细分市场，把车用改性塑料粒子业务作为公司未来重要增长点。

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情况、电力、房地产、汽车等主要下游行业的发展空间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达 26,000 万、29,000 万。具体的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目标	净利润目标
2016 年	26,000.00	965.00
2017 年	29,000.00	1176.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新力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需特别说明的是，张丽华、陈小勇、陈小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因上述三人为公司董事陈万早、陈锡伟的近亲属，可能会对报告期内监事会职能的发挥产生影响。

但上述成员的选举均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

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因此，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切实履行了监事职责，并未对公司的治理产生不利影响。2015年8月8日，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对上述行为予以补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1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说明

200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8月8日，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并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有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负责机构等。并且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一条专门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内容涵盖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适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满足目前公司正常运营的各项需求。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新力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治理制度，公司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对对纠纷解决机制、关

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核算、资产管理、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情况及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取得瑞安市国家税务局飞云分局、瑞安市地方税务局飞云分局、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飞云分局、瑞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飞云分所、瑞安市国土资源局飞云所、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瑞安市公安消防局飞云消防所、瑞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飞云分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1、2014年6月10日，瑞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周英德与公司工伤待遇争议议案出具《调解协议书》，协议内容如下：确认公司与周英德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应支付周英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共计268,600.00元。

公司已于2014年7月9日支付上述款项。

2、2015年7月2日，瑞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叶仲信与公司工伤待遇争议一案出具编号为瑞劳人仲案字（2015）第10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确认公司与叶仲信的劳动关系解除，公司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叶仲信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及经济补偿金共计9,915.80元。

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支付上述款项。

3、2015年7月17日，瑞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余邦焕与公司工

伤待遇、两倍工资、经济补偿争议一案出具编号为瑞劳人仲案字[2015]第 012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确认公司与余邦焕的劳动关系解除，公司应于仲裁裁决之日起七日内向叶仲信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交通费等费用共计 39,870.00 元。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支付上述款项。

4、2015 年 6 月 8 日，瑞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聂洪元与公司加班工资、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出具编号为瑞劳人仲案字[2015]第 0068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公司应自仲裁裁决之日起七日内向聂洪元支付路费 751.00 元，驳回聂洪元的其他仲裁请求。

聂洪元不服上述裁决，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9 月 21 日，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5）温瑞民初字第 19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聂洪元支付路费及补偿金共计 13,351.00 元，驳回聂洪元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决（（2015）浙温民终字第 2796 号）维持一审原判，即新力新材需向聂洪元支付交通费及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13,351 元。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上述款项。

5、2014 年 8 月 27 日，浙江新力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瑞安市国立石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产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为 18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提起诉讼，要求瑞安市国立石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本金及利息 1,493,890.71 元，要求公司及其他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11 月 9 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决书（（2015）温瑞商初字第 3721 号），判决公司对瑞安市国立石业有限公司需偿付的贷款本金 1,493,890.71 元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出具了《结清证明》，被担保方瑞安市国立石业有限公司已还清上述贷款本息，新力新材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中，对外担保诉讼的被担保方已还清贷款，无需公司偿付；其他诉讼的赔付金额均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营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

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382500107341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秋霞

住所：汀田镇杜邦路 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塑料板材销售

经营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1 月 11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陈锡伟 32.5%、张丽华 17.5%、陈锡安 32.5%、张秋霞

17.5%。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秋霞，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汀田镇杜邦路 2 号，陈锡伟、张丽华夫妇持股 50.00%，陈锡安、张秋霞夫妇持股 50.00%。（陈锡安、陈锡伟为兄弟关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板材销售，与新力新材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

作为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陈锡伟夫妇与陈锡安夫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杜邦工程公司已停止与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相关的一切经营活动，公司亦未将所持有的土地或房屋出租至第三方以从事与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相关的生产业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锡伟、陈万早、张丽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本人将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近二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90 号《审计报告》，近二年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2015年10月8日，公司3名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所有企业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如股份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陈万早	董事长	25,000,000	50.00	直接持股
2	陈锡伟	董事、总经理	20,000,000	40.00	直接持股
3	张丽华	普通员工	5,000,000	10.00	直接持股
4	陈瑞娜	董事、财务总监	0	0.00	未持股
5	陈小鹏	董事	0	0.00	未持股
6	陈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0	0.00	未持股

		书			
7	李晓阳	副总经理	0	0.00	未持股
8	叶耀挺	监事会主席	0	0.00	未持股
9	黄新伟	职工监事	0	0.00	未持股
10	冯欢欢	监事	0	0.00	未持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陈锡伟与张丽华为夫妻关系，陈锡伟与陈万早为叔侄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陈锡伟与董事长陈万早为叔侄关系，与董事陈瑞娜为舅甥关系，与董事陈小鹏、董事陈培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6、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陈锡伟	无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注 1：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板材的销售，已停止一切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备注
陈锡伟（董事长） 陈万早 陈瑞娜 陈芳芳 徐国洪	陈万早（董事长） 陈锡伟 陈瑞娜 陈培 陈小鹏	2015.8.8	股份公司董事会任期满三年，正常换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备注
张丽华(监事会主席) 陈小清(职工监事) 陈小勇(职工监事)	叶耀挺(监事会主席) 黄新伟(职工监事) 冯欢欢(监事)	2015.8.8	股份公司监事会任期满三年,正常换届	叶耀挺、冯欢欢由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黄新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备注
陈锡伟(总经理) 陈瑞娜(财务总监) 陈培(副总经理)	陈锡伟(总经理) 李晓阳(副总经理) 陈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瑞娜(财务总监)	2015.8.9	公司发展需要,增设一名副总经理,并设置董事会秘书岗位	高管由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2015年3月5日。虽然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但在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开始前,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未给公司的运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未加特殊标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83,278.94	13,618,102.07	10,001,50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60,646.40	11,273,130.72	
应收账款	60,221,667.99	74,786,953.06	65,558,600.23
预付款项	5,232,567.59	2,424,529.97	3,190,078.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00.00		13,420.75
存货	42,764,503.88	38,096,257.22	35,960,361.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38.27	
流动资产合计	130,178,664.80	140,218,211.31	114,723,963.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70,691.50	8,406,750.96	9,510,047.11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1,486,176.88	13,948,765.72	13,070,436.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51,683.26	11,040,174.03	11,363,30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31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43.57	65,571.28	30,57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62,195.21	33,461,261.99	34,202,668.77
资产总计	172,140,860.01	173,679,473.30	148,926,63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98,290.00	26,940,000.00	42,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824,499.70	41,147,840.00	20,860,000.00
应付账款	21,636,119.29	17,422,680.95	22,632,422.74
预收款项	835,660.34	456,680.98	612,884.38
应付职工薪酬	695,823.65	67,302.20	35,769.61
应交税费	1,128,909.40	160,125.54	274,702.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800,265.13	35,975,479.33	13,237,570.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619,567.51	122,570,109.00	99,853,349.68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86,619,567.51	122,570,109.00	99,853,34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39,319.04	6,439,319.04	6,439,319.0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2,463.36	4,302,463.36	4,048,855.15
未分配利润	24,779,510.10	20,367,581.90	18,585,108.00
股东权益合计	85,521,292.50	51,109,364.30	49,073,282.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140,860.01	173,679,473.30	148,926,631.87

2、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883,936.98	249,037,217.67	220,364,132.59
减：营业成本	107,249,277.01	235,430,103.99	207,946,10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402.27	251,653.38	237,762.61
销售费用	564,843.47	1,194,527.14	1,119,621.64
管理费用	4,484,966.76	7,705,863.57	5,835,416.85
财务费用	385,146.46	933,954.03	2,099,254.68
资产减值损失	352,289.14	140,001.87	68,821.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734,011.87	3,381,113.69	3,057,150.52
加：营业外收入	242,190.00	202,655.28	944,922.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0.00	40,745.28	
减：营业外支出	70,380.11	201,608.36	27,51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905,821.76	3,382,160.61	3,974,562.69
减：所得税费用	1,493,893.56	846,078.50	902,982.1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411,928.20	2,536,082.11	3,071,580.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1,928.20	2,536,082.11	3,071,580.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3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3	0.15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664,062.88	270,611,486.48	242,514,16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250.00	45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29.90	504,407.59	577,21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48,192.78	271,193,144.07	243,546,37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980,753.53	256,440,318.26	237,541,52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1,395.60	7,245,213.03	5,604,91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299.57	3,732,906.37	3,675,82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432.13	3,847,308.99	3,503,21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08,880.83	271,265,746.65	250,325,48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9,311.95	-72,602.58	-6,779,10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0.00	63,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0	63,75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8,749.64	2,535,328.36	5,529,7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8,749.64	2,535,328.36	5,529,7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6,809.64	-2,471,578.36	-5,529,7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98,290.00	44,060,000.00	95,195,382.00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0,000.00	33,435,000.00	16,072,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78,290.00	77,495,000.00	111,268,0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40,000.00	59,320,000.00	83,395,3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615.44	1,329,218.72	2,462,36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6,198.91	12,980,000.00	17,0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51,814.35	73,629,218.72	102,922,74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3,524.35	3,865,781.28	8,345,26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977.96	1,321,600.34	-3,963,56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8,102.07	7,616,501.73	11,580,07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7,080.03	8,938,102.07	7,616,501.73

4、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439,319.04		4,302,463.36		20,367,581.90		51,109,36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439,319.04		4,302,463.36		20,367,581.90		51,109,364.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411,928.20		34,411,92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1,928.20		4,411,928.2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439,319.04		4,302,463.36		24,779,510.10		85,521,292.50

5、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439,319.04		4,048,855.15		18,585,108.00		49,073,28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439,319.04		4,048,855.15		18,585,108.00		49,073,282.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608.21		1,782,473.90		2,036,08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6,082.11		2,536,082.11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3,608.21		-753,608.21		-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3,608.21		-253,608.21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439,319.04		4,302,463.36		20,367,581.90		51,109,364.30

6、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439,319.04		3,741,697.10		15,820,685.55		46,001,70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439,319.04		3,741,697.10		15,820,685.55		46,001,70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158.05		2,764,422.45		3,071,58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1,580.50		3,071,580.5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7,158.05		-307,158.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158.05		-307,158.05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439,319.04		4,048,855.15		18,585,108.00		49,073,282.1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

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以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30%以上且金额 2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非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股东、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政府部门应收款项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控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公司、股东等性质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

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八)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

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	31.67、19.00、9.5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

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使用年限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

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十七）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

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214.09	17,367.95	14,892.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52.13	5,110.94	4,90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52.13	5,110.94	4,907.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2.56	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2.56	2.45
资产负债率(%)	50.32	70.57	67.05
流动比率(倍)	1.50	1.14	1.15
速动比率(倍)	0.95	0.81	0.7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88.39	24,903.72	22,036.41
净利润(万元)	441.19	253.61	307.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19	253.61	30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32	255.47	22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32	255.47	229.66
毛利率(%)	9.79	5.46	5.64
净资产收益率(%)	8.28	5.06	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3	5.10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3.54	4.60
存货周转率(次)	2.65	6.36	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53.93	-7.26	-67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08	-0.0036	-0.3390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9.79%、5.46%、5.6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8%、5.06%、6.46%；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0.13 元、0.15 元；净利润分别为 441.19 万元、253.61 万元、307.16 万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相比 2014 年度净利润增加 187.58 万元，增幅 73.97%，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净利润减少 53.55 万元，降幅 17.43%。公司 2014 年度的业务规模较 2013 年度整体呈上升趋势，但由于技术研发投入的加大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 2014 年度净利润未体现增长。2015 年 1-7 月受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实现了较大的增幅。从公司总体的毛利率来看，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而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相比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受原油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的原材料尼龙单价下降较大，导致公司成本减少，毛利率升高。

(2)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32%、70.57%、67.05%，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偏高，且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至今，业务规模在逐步扩大，而目前的股本总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比偏低，股本总额在同行业中属于低者。为此，公司股东在 2015 年 7 月增资 3000 万，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回归到正常水平。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14、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81、0.76，速动比例呈增长趋势，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基本维持在 6 个月以内，综合考虑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及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行业特点，财务风险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5、3.54、4.60。公司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原因为公司客户中大部分为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较好，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账期基本为 6 个月以内，部分甚至为 3 个月，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2014 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受行业利好等因素，公司收入面临上涨动力，公司适当地放宽部分账期，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6.36、5.88。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为生产订单产品购进的尼龙等原材料和生产出的库存商品，存货的周转是在改性塑料生产和销售中实现的。随着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适当加快。

（4）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26,539,311.95 元、-72,602.58 元、-6,779,103.23 元，相应期间净利润为 4,411,928.20 元、2,536,082.11 元、3,071,580.50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及 2013 年末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质量，适当地增加了赊销比例，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后期及 2015 年随着前期销售款的收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逐渐增加。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9,876,809.64 元、-2,471,578.36 元、-5,529,730.00 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系新厂区的投资建设支出，2013 年相应的预付工程款等支出较大，因此 2013 年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大。2015 年新厂区接近完工时，相关工程款项结算款增多，导致 2015 年 1-7 月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573,524.35 元、3,865,781.28 元、8,345,264.65 元，2013 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经营所需现金增加，公司相应增加短期借款规模，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4 年随着收入规模的进一步增加，公司减少部分借款规模的同时增加了从关联方处借款，因此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较大。2015 年 7 月公司归还了关联方借款并减少银行借款规模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8,147,562.31	99.38	249,037,217.67	100.00	219,469,089.86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736,374.67	0.62			895,042.73	0.41
合计	118,883,936.98	100.00	249,037,217.67	100.00	220,364,132.59	100.00

公司的收入分为两类，一部分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另一部分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用于生产电子电气、家电、汽车等产品的塑料部件。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料尼龙切片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883,936.98 元、249,037,217.67 元及 220,364,132.59 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收入增加 28,673,085.08 元，增幅为 13.01%，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147,562.31 元、249,037,217.67 元及 219,469,089.86 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收入增加 29,568,127.81 元，增幅 13.47%，而 2015 年收入全年化后较 2014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有：宏观方面，得益于 2014 年国家千亿电网改造项目的实施，而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低压电器，因此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另外，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相对较高，用于装修的民用低压电器需求量相应增长。2015 年宏观经济不佳，特别是房地产消化库存的影响，公司的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层面，公司为丰富客户群体结构，2014 年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策略，增强产品质量等方式增加了对合兴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奋进胶塑电器有限公司及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3 年及 2015 年 1-7 月较大。

公司其他业务金额及占比较小，且不经常发生。2015 年 1-7 月及 2013 年度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对采购的部分性能不够稳定的原材料，以原采购成本加

少量费用进行销售，因此其他业务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2) 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616,632.52	9.83	13,607,113.68	5.46	12,418,027.57	5.66
其他业务收入	18,027.45	2.45	-	-	-	-
合计	11,634,659.97	9.79	13,607,113.68	5.46	12,418,027.57	5.64

各类业务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的相关内容。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BS阻燃	968,910.26	0.82	2,272,819.23	0.91	1,128,946.58	0.51
PA66增韧	647,179.50	0.54	1,074,288.46	0.43	48,709.41	0.02
PA矿物填充	13,786,793.61	11.60	24,381,889.35	9.79	18,816,610.04	8.54
PA增强	1,390,957.26	1.17	5,453,338.29	2.19	1,382,923.06	0.63
PA阻燃增强	101,353,721.68	85.25	215,854,882.34	86.68	198,091,900.77	89.89
改性塑料销售小计	118,147,562.31	99.38	249,037,217.67	100.00	219,469,089.86	99.59
原料尼龙切片	736,374.67	0.62	-	-	895,042.73	0.41
合计	118,883,936.98	100.00	249,037,217.67	100.00	220,364,132.5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分为 PA 类产品和 ABS 类产品。PA 类产品根据改性的不同可分为 PA 阻燃增强、PA 矿物填充、PA 增强和 PA66 增韧四种。其中 PA 阻燃增强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占公司总收入的八成左右。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料尼龙切片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产品结构方面，以 PA 阻燃增强产品的销售规模最大，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25%、86.68% 及 89.89%；PA 矿

物填充产品是公司销售规模第二大的产品，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60%、9.79%、8.54%；其他三类产品的收入规模较小，两年一期的产品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3%以下。公司的收入结构比较稳定，两年一期的PA阻燃增强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每年略有下降，其他产品的占比略微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除PA阻燃增强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完善产品结构所引起。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ABS阻燃	92,538.20	9.55	239,653.24	10.54	96,831.03	8.58
PA66增韧	32,929.85	5.09	44,613.72	4.15	12,980.53	26.65
PA矿物填充	909,991.72	6.60	1,540,244.64	6.32	1,619,619.82	8.61
PA增强	140,579.70	10.11	516,161.21	9.47	82,866.56	5.99
PA阻燃增强	10,440,593.05	10.30	11,266,440.87	5.22	10,605,729.63	5.35
原料尼龙	18,027.45	2.51			-	-
合计	11,634,659.97	9.79	13,607,113.68	5.46	12,418,027.57	5.64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9.79%、5.46%、5.6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83%、5.46%、5.66%，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3年度减少0.20个百分点，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4年度增加4.37个百分点。2014年毛利率相比2013年度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原因是：2014年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平均下降7.05%，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7.50%，而同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面临降价压力，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相应地下降7.69%，因此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1-7月随着原油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2015年1-7月原材料采购价格相比2014年平均下降6.85%，相应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5.37%。同时主要客户正泰电器等与公司尚未做出大幅调价安排，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降低0.78%，因此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

具体产品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PA阻燃增强，各期收入占比均在85%以上，该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总体毛利率基本一致。2015年1-7月毛利率相比2014年度增加5.08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单位平均销售价格下降2.67%，平

均销售价格有所降低的情况下，前述原材料的大幅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降低 7.89%所致。该产品 2014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度下降 0.1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度原材料平均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 7.05%，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6.29%，同时由于销售价格的调整，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6.43%，综合导致该产品 2014 年度的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度保持稳定。PA 矿物填充为公司第二大产品，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10%左右。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毛利率降低 2.29 个百分点，主要系自 2013 年后期部分原材料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该产品降价压力，并在 2014 年重新与客户进行了调价，导致 2013 年度体现的较高毛利率在 2014 年度回归到正常水平，2014 年平均销售价格相比 2013 年度下降 4.32%，产品平均成本 1.92%，综合导致该产品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 2.29 个百分点。2015 年 1-7 月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的该产品重新与客户进行了销售价格调整，因此虽然材料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成本降低 4.68%，但并未导致该产品毛利率的大幅提升。公司的其他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合计占比 2%~3% 左右，占比较低。生产和销售具有偶发性，定价比较灵活，部分新产品为了开发市场会低价销售，使部分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波动较大。

3、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列示

区域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浙江省	117,758,090.83	99.05	246,093,278.35	98.82	217,033,517.21	98.49
其他	1,125,846.15	0.95	2,943,939.32	1.18	3,330,615.38	1.51
合计	118,883,936.98	100.00	249,037,217.67	100.00	220,364,132.59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8%以上。公司业务集中在浙江省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生产基地所在的浙江省低压电器改性塑料市场规模较大、发展成熟，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良，一直畅销于浙江地区；二是公司产能有限，短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难以完全满足其他区域的市场需求。

4、营业成本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成本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99,417,445.73	93.32	223,206,770.35	94.81	195,403,404.71	94.37
燃料成本	2,830,245.78	2.66	5,234,815.11	2.22	5,946,673.14	2.87
人工成本	2,491,034.15	2.34	4,320,615.59	1.84	3,332,292.21	1.61
制造费用	1,792,204.13	1.68	2,667,902.93	1.13	2,368,692.23	1.1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6,530,929.79	100.00	235,430,103.99	100.00	207,051,062.29	100.00
原材料	718,347.22	100.00			895,042.7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718,347.22	100.00			895,042.73	100.00

公司的产品是改性塑料，即向通用树脂中添加改性剂、增塑剂等辅助剂生产出用于电子电气、汽车等下游行业的改性塑料粒子。在此生产模式下，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产品的成本结构比较稳定，原材料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主要包括 PA6、PA66 等主料和增塑剂、阻燃剂、增强剂等辅料。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32%、94.81%、94.37%，2014 年相比 2013 年比例基本稳定，2015 年 1-7 月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占比减少；燃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2% 不等。最近两年一期的产品成本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其他业务为原料销售，其成本构成全部为原材料。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	金额
营业收入	118,883,936.98	249,037,217.67	13.01	220,364,132.59
营业成本	107,249,277.01	235,430,103.99	13.22	207,946,105.02
营业利润	5,734,011.87	3,381,113.69	10.60	3,057,150.52
利润总额	5,905,821.76	3,382,160.61	-14.90	3,974,562.69
净利润	4,411,928.20	2,536,082.11	-17.43	3,071,580.50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883,936.98 元、249,037,217.67 元和 220,364,132.59 元，公司 2014 年的经营规模较 2013 年度整体呈上升趋势，但由于技术研发投入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当年利润未体现增长。2015 年公司受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虽然收入规模有所减少，但利润仍实现了较大的增幅。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18,883,936.98	249,037,217.67	13.01	220,364,132.59
营业费用(元)	564,843.47	1,194,527.14	6.69	1,119,621.64
管理费用(元)(注)	4,484,966.76	7,705,863.57	32.05	5,835,416.85
技术开发费用(元)	1,196,146.89	1,848,732.90	171.51	680,906.84
财务费用(元)	385,146.46	933,954.03	-55.51	2,099,254.68
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8	0.48	-	0.5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77	3.09	-	2.65
技术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1	0.74	-	0.3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2	0.38	-	0.9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7	3.95	-	4.11

注：管理费用中包含技术开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7%、3.95%和4.11%，2014年度随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5年1-7月在收入规模同比下降情况下，期间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2014年重新有所上升。由于公司费用中部分费用与收入的关联度较低，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014年度相对较低。

2、销售费用

公司近二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运输费	79,272.62	164,139.00	145,365.25
销售装卸费	113,260.00	240,726.06	200,585.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品包装费	246,770.23	552,046.23	587,333.36
职工薪酬	100,697.62	206,685.85	165,570.42
广告费	24,843.00	30,930.00	20,767.61
合计	564,843.47	1,194,527.14	1,119,621.6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运输费、销售装卸费、产品包装费、职工薪酬和广告费,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564,843.47元、1,194,527.14元及1,119,621.64元。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相比2013年度增加74,905.50元,增幅6.69%。主要系2014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的薪酬增长,同时运输车辆的过路费和销售装卸人员的搬运费支出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及装卸费相应增长所致。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全年化后相对2014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2015年随着改性塑料市场的回调,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装卸费及产品包装费等支出相比2014年减少所致。

3、管理费用

公司近二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开发费	1,196,146.89	1,848,732.90	680,906.84
工资	464,382.37	1,140,613.30	960,153.37
办公费	408,496.14	543,497.76	551,830.68
五险一金	317,792.31	459,599.83	357,148.66
咨询费	303,942.35	183,350.37	50,227.26
税费	270,958.43	387,679.27	380,028.98
福利费	238,048.50	529,829.47	530,208.54
折旧费	236,207.03	425,866.37	535,574.23
租金	210,000.00	360,000.00	160,000.00
汽车费	192,218.69	669,949.40	567,861.05
无形资产摊销	188,490.78	323,127.05	323,127.00
业务招待费	174,381.20	333,798.44	360,033.60
旅差费	131,650.35	291,514.05	237,445.60
工会经费	75,950.41	123,882.97	93,582.43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修理费	50,249.15	81,120.50	47,288.61
职工教育经费	26,052.16	-	-
业务宣传费	-	3,301.89	-
合计:	4,484,966.76	7,705,863.57	5,835,416.8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折旧与摊销、研发费用、办公费和汽车费等，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196,146.89 元、7,705,863.57 元、5,835,416.85 元，2015 年 1-7 月全年化较 2014 年度变化不大，其中 2015 年公司增加聚己二酰戊二胺无卤阻燃增强低压断路器外壳材料研发，导致当期研发支出较大。同时由于员工奖金在每年末发放，导致工资支出全年化相比 2014 年减少，综合导致 2015 年 1-7 月全年化费用较 2014 年变动较小。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870,446.72 元，增长 32.05%，主要系人工费用类支出、技术开发费及咨询费增加所致。其中，人工费用类支出大幅上涨，一方面由于管理人工成本的逐年递长，另一方面公司的管理人员参照实行小时工资制，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管理人员薪酬相应上涨。2014 年技术开发费的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新引进部分研发人员，并组织研发了环保增强型聚己二酸己二胺无卤阻燃材料项目，并于 2015 年 3 月份完成，导致与研发相关的人工、材料及折旧费增加。2014 年咨询费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支付专利申请费及企业管理培训费等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公司近二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05,615.44	1,229,218.72	2,462,365.35
减：利息收入	259,879.90	443,407.59	420,462.03
手续费	39,410.92	148,142.90	57,351.36
合 计	385,146.46	933,954.03	2,099,254.68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385,146.46 元、933,954.03 元、2,099,254.68 元，2014 年财务费用相比 2013 年减少 1,165,300.65 元，减幅 55.5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调整财务结构，减少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减少。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全年化后相比 2014 年减幅 29.3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同时进行

增资，导致利息支出降低。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40.00	40,74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250.00	138,250.00	611,7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80.11	-177,948.36	305,660.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809.89	1,046.92	917,412.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101.05	19,663.82	142,480.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708.84	-18,616.90	774,93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3,219.36	2,554,699.01	2,296,648.9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92	-0.73	25.23

公司在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营业外收入242,190.00元，包括收到科技局专项补贴、专利补助及科学技术奖励等政府补助240,250.00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1,940.00元。2015年1-7月营业外支出70,380.11元，包括通过红十字会定向捐赠支出20,000.00元，支付的职工工伤残补偿款及就业补偿款49,785.80元（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情况及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之“（二）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支付车理赔款594.31元。

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202,655.28元，包括科技专项专项补贴等政府补助138,250.00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40,745.28元，因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利得款23,660.00。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201,608.36元，包括对外捐赠支出124,000.00元，支付员工谢英德工伤赔款77,355.22元（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情况及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之“（二）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缴纳税收滞纳金253.14元。

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944,922.57元，其中收增值税退税及福利企业社保补助等政府补助款611,752.00元，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利得款333,170.57元。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27,510.40元，包括捐赠支出25,000.00元，缴纳税收滞纳金2,510.40元。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2%、-0.73%、25.23%，其中2013年度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2 年及以前为福利企业，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土地使用税退税及福利企业社保补助等优惠，2013 年收到相关的政府补助 525,020.00 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偏高。公司自 2013 年起停止申请福利企业后，不再收取相关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优惠税负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2、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4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社会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等），实行由地税机关按单位年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给予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每年可定额减征1500元，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2014年6月，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2000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同时公告2010年第4号《浙江省地方税务

局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废止。

3、根据财税[2007]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2012年度公司安置残疾人数量达到标准享受相应的政策，在2013年收到增值税退税35万元。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9,976.56	97,058.99	53,324.59
银行存款	2,695,951.38	1,026,691.08	194,177.14
其他货币资金	12,847,351.00	12,494,352.00	9,754,000.00
合计	15,583,278.94	13,618,102.07	10,001,501.73

货币资金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5,583,278.94 元、13,618,102.07 元、10,001,501.73 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965,176.87 元，增加比例为 14.43%，增加原因主要为 2015 年 1-7 月销售回款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616,600.34 元，增加比例为 36.16%，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收到关联方的资金借款增加，导致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保证金，其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2,385,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4,68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4,556,198.91 元。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60,646.40	11,273,130.72	
合计	6,360,646.40	11,273,130.72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6,360,646.40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73,130.72 元减少 4,912,484.32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无余额。公司前期票据使用较少，2014 年随着业务的增长，增加了票据的使用，导致应收票据余额的增加。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回调，2014 年末的应收货款在 2015 年 1-7 月收回，2015 年 7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相应减少。

3、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58,580,226.93	96.45		73,432,130.56	97.89	
6个月-1年	598,961.13	0.99	29,948.06	263,748.50	0.35	13,187.43
1-2年	575,584.00	0.95	57,558.40	500,782.42	0.67	50,078.24
2-3年	980,502.98	1.61	426,100.60	816,946.56	1.09	163,389.31
合计	60,735,275.04	100.00	513,607.05	75,013,608.04	100.00	226,654.98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73,432,130.56	97.89		64,113,639.09	97.61	
6个月-1年	263,748.50	0.35	13,187.43	688,823.17	1.05	34,441.15
1-2年	500,782.42	0.67	50,078.24	878,421.25	1.34	87,842.13
2-3年	816,946.56	1.09	163,389.31			
合计	75,013,608.04	100.00	226,654.98	65,680,883.51	100.00	122,283.28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0,735,275.04元、75,013,608.04元及65,680,883.51元。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减少12,918,533.34元，降幅19.03%。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6个月以内，2015年1-7月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回调，前期货款资金逐步得到回流，导致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9,332,724.53元，增幅14.21%。主要系公司2014年业务的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的扩大。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97.44%、98.24%及98.66%。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略有减少，减少比率为0.80及0.42个百分点，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07,867.91	53.85	6个月以内	货款
2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2,650.00	13.90	6个月以内	货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3	乐清市奋进胶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4,457.60	5.49	6 个月以内	货款
4	温州市协创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2,510.60	3.74	6 个月以内	货款
5	乐清市速丰橡塑厂	非关联方	2,010,887.50	3.31	6 个月以内	货款
合计			48,768,373.61	80.2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18,259.14	61.35	6 个月以内	货款
2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5,487.00	8.70	6 个月以内	货款
3	温州市协创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3,639.00	4.87	6 个月以内	货款
4	乐清市奋进胶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8,259.00	4.54	6 个月以内	货款
5	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8,703.42	3.10	6 个月以内	货款
合计			61,934,347.56	82.56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25,857.70	72.21	6 个月以内	货款
2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2,000.00	9.03	6 个月以内	货款
3	乐清市速丰橡塑厂	非关联方	2,351,137.50	3.58	6 个月以内	货款
4	温州市协创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189.00	1.99	6 个月以内	货款
5	乐清市奋进胶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777.50	1.12	6 个月以内	货款
合计			57,754,961.70	87.93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项目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乐清铭济塑料有限公司	211,558.36		

限公司			
-----	--	--	--

4、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4,297.14	92.96	2,095,394.23	86.42	3,133,078.48	98.21
1-2年	368,267.45	7.04	329,135.74	13.58	57,000.00	1.79
2-3年	3.00	0.00				
合计	5,232,567.59	100.00	2,424,529.97	100.00	3,190,078.4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5,232,567.59 元、2,424,529.97 元及 3,190,078.48 元，2015 年 7 月末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808,037.62 元，增幅 115.82%。主要系 2015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增加原料储备，导致预付货款订金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765,548.51 元，降幅 24.00%。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末基于 2014 年业绩增长预期，临时增加原料储备，导致 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000.00	24.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2	南京翰易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835,267.00	15.96	1 年以内	设备款
3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600.00	13.94	1 年以内	材料款
4	绍兴县东升尼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465.00	10.29	1 年以内	材料款
5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073.70	7.0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737,405.70	71.43		

注 1: 预付南京翰易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向其采购双螺杆挤出机设备所预付的采购款。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浙江方圆鸿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非关联方	388,034.50	16.00	1 年以下	工程款
			329,132.76	13.58	1-2 年	
2	温州华电实业有限公司 (注 3)	非关联方	470,000.00	19.39	1 年以内	设备款
3	瑞安市新泰资产管理中心 (注 4)	非关联方	312,750.00	12.90	1 年以内	设备款
4	温州国财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37	1 年以内	货款
5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60.00	7.2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75,477.26	81.48		

注 2: 预付浙江方圆鸿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新厂区厂房基建工程建设款, 因厂房基建款项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因此部分款项超过 1 年。

注 3: 预付温州华电实业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预付设备款, 公司向其采购新厂区建设所需电气设备。

注 4: 预付瑞安市新泰资产管理中心款项系公司采购的设备款, 公司向其购置新厂区建设所需的高压柜、变压器等设备。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941.55	25.61	1 年以内	货款
2	浙江方圆鸿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132.76	21.38	1 年以内	工程款
3	平顶山市聚源达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655.00	14.50	1 年以内	货款
4	瑞安市威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0	12.41	1 年以内	货款
5	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 (注 5)	非关联方	199,500.00	6.26	1 年以内	设备款
			57,000.00	1.79	1-2 年	
	合计		2,614,229.31	81.95		

注 5: 预付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采购新厂区电梯设备款, 设施定制安装时间较久, 部分预付定金账期在 1 年以上。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3,420.75	100.00	
合计				13,420.7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款	16,000.00		
应收暂付款			13,420.75
合计	16,000.00		13,420.75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000.00 元、13,420.75 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主要系应收瑞安市科技局专利授权补助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主要为应收浙江省瑞安市地方税务局仙降分局残疾人保障金的返还款。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瑞安市科技局	非关联方	16,000.00	100.00	1 年以内	政府补助款
	合计		16,000.00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仙降分局	非关联方	13,420.75	100.00	6 个月以内	暂付款
	合计		13,420.75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表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15,016.47	65,337.07	34,849,679.40	27,265,307.49		27,265,307.49
周转材料	16,407.06		16,407.06	52,917.47		52,917.47
在产品	709,522.58		709,522.58	1,052,840.22		1,052,840.22
产成品	7,224,525.01	35,630.17	7,188,894.84	9,760,822.21	35,630.17	9,725,192.04
合计	42,865,471.12	100,967.24	42,764,503.38	38,131,887.39	35,630.17	38,096,257.22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65,307.49		27,265,307.49	26,128,228.99		26,128,228.99
周转材料	52,917.47		52,917.47	60,452.61		60,452.61
在产品	1,052,840.22		1,052,840.22	915,795.94		915,795.94
产成品	9,760,822.21	35,630.17	9,725,192.04	8,855,884.37		8,855,884.37
合计	38,131,887.39	35,630.17	38,096,257.22	35,960,361.91		35,960,361.91

公司存货主要由四部分构成: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按照业务需求采购的各类尼龙切片、改性剂等。公司的生产工序周期短, 在产品占比相对较小。公司的产成品主要为公司预备销售的各类改性塑料粒子。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

为 42,865,471.12 元、38,131,887.39 及 35,960,361.91 元，2015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733,583.73 元，增幅 12.41%，主要由于 2015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增加存货储备所致；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171,525.48 元，增幅 6.04%，主要源于公司的 2014 年业务增长，公司增加了部分原材料储备，同时随着 2014 年订单的增加，公司期末用于订单的产成品保有量有所增加所致。2014 年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3 年有所提升。

公司存货中存在少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在 1 年以上，其中长库龄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改性尼龙所需的改性剂、填充矿物等辅助原料，出于谨慎性考虑，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19,238.27	
合计		19,238.27	

8、固定资产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7,784,144.79 元、25,637,242.73 元、24,956,419.63 元，近二年一期固定资产呈增加趋势。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生产设备的更新以及因业务需要增加了部分运输设备。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637,242.73	2,230,189.06	83,287.00	27,784,144.79
其中：办公设备	25,897.44			25,897.44
电子设备	2,093,169.51	457,510.96		2,550,680.47
生产设备	16,576,162.00	728,233.66		17,304,395.66
运输设备	6,942,013.78	1,044,444.44	83,287.00	7,903,171.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230,491.77	1,166,248.52	83,287.00	18,313,453.29
其中：办公设备	24,602.57			24,602.57
电子设备	1,404,609.41	240,654.48		1,645,263.89
生产设备	10,326,322.94	709,666.94		11,035,989.88
运输设备	5,474,956.85	215,927.10	83,287.00	5,607,596.95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8,406,750.96			9,470,691.50
其中：办公设备	1,294.87			1,294.87
电子设备	688,560.10			905,416.58
生产设备	6,249,839.06			6,268,405.78
运输设备	1,467,056.03			2,295,574.2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24,956,419.63	962,517.10	281,694.00	25,637,242.73
其中：办公设备	25,897.44			25,897.44
电子设备	2,080,519.94	12,649.57		2,093,169.51
生产设备	15,898,739.77	677,422.23		16,576,162.00
运输设备	6,951,262.48	272,445.30	281,694.00	6,942,013.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46,372.52	2,042,808.53	258,689.28	17,230,491.77
其中：办公设备	22,994.69	1,607.88		24,602.57
电子设备	1,206,440.28	198,169.13		1,404,609.41
生产设备	8,880,123.19	1,446,199.75		10,326,322.94
运输设备	5,336,814.36	396,831.77	258,689.28	5,474,956.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9,510,047.11			8,406,750.96
其中：办公设备	2,902.75			1,294.87
电子设备	874,079.66			688,560.10
生产设备	7,018,616.58			6,249,839.06
运输设备	1,614,448.12			1,467,056.0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22,881,387.67	2,075,031.96		24,956,419.63
其中：办公设备	25,897.44			25,897.44
电子设备	1,737,569.16	342,950.78		2,080,519.94
生产设备	15,553,324.38	345,415.39		15,898,739.77
运输设备	5,564,596.69	1,386,665.79		6,951,262.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57,461.31	1,888,911.21		15,446,372.52
其中：办公设备	18,601.85	4,392.84		22,994.69
电子设备	1,062,290.30	144,149.98		1,206,440.28
生产设备	7,544,749.10	1,335,374.09		8,880,123.19
运输设备	4,931,820.06	404,994.30		5,336,814.3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9,323,926.36			9,510,047.11
其中：办公设备	7,295.59			2,902.75
电子设备	675,278.86			874,079.66
生产设备	8,008,575.28			7,018,616.58
运输设备	632,776.63			1,614,448.12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9、在建工程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22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迁扩建项目	21,486,176.88		21,486,176.88	13,948,765.72		13,948,765.72
合 计	21,486,176.88		21,486,176.88	13,948,765.72		13,948,765.7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2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迁扩建项目	13,948,765.72		13,948,765.72	13,070,436.46		13,070,436.46
合 计	13,948,765.72		13,948,765.72	13,070,436.46		13,070,436.4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2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迁扩建项目	13,070,436.46		13,070,436.46	9,770,611.29		9,770,611.29
合 计	13,070,436.46		13,070,436.46	9,770,611.29		9,770,611.29

10、无形资产及摊销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详见下表:

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原值	本期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009-3-22	480 个月	12,925,081.80	188,490.77
合计				12,925,081.80	188,490.77

(续)

名称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2,073,398.54	10,851,683.26		10,851,683.26	403 个月
合计	2,073,398.54	10,851,683.26		10,851,683.2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详见下表:

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原值	本期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009-3-22	480 个月	12,925,081.80	323,127.05
合计				12,925,081.80	323,127.05

(续)

名称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1,884,907.77	11,040,174.03		11,040,174.03	410 个月
合计	1,884,907.77	11,040,174.03		11,040,174.0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详见下表:

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原值	本期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009-3-22	480 个月	12,925,081.80	323,127.05
合计				12,925,081.80	323,127.05

(续)

名称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1,561,780.72	11,363,301.08		11,363,301.08	422 个月
合计	1,561,780.72	11,363,301.08		11,363,301.08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2,925,081.80 元, 账面净值 10,851,683.26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六) 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11、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期末余额等详见下表: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厂棚改造	1,141,567.54	2010年1月	60 个月	228,313.30	228,313.30	0 个月	-
合计	1,141,567.54			228,313.30	228,313.30		-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期末余额等详见下表: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	1,141,567.54	2010年1月	60个月	456,626.86	228,313.30	12个月	228,313.56
合计	1,141,567.54			456,626.86	228,313.30		228,313.56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3,643.57	614,574.29	65,571.28	262,285.15	30,570.82	122,283.28
合计	153,643.57	614,574.29	65,571.28	262,285.15	30,570.82	122,283.28

13、资产减值准备

(1) 2015年1-7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26,654.98	286,952.07		513,607.05
存货跌价准备	35,630.17	65,337.07		100,967.24
合计	262,285.15	352,289.14		614,574.29

(2) 2014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2,283.28	104,371.70		226,654.98
存货跌价准备		35,630.17		35,630.17
合计	122,283.28	140,001.87		262,285.15

(3) 2013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核销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3,462.01	68,821.27		122,283.28
合计	53,462.01	68,821.27		122,283.28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抵押借款	14,298,290.00	26,940,000.00	42,200,000.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4,298,290.00	26,940,000.00	42,200,000.00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298,290.00 元、26,940,000.00 元、42,200,000.00 元，2015 年 7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减少 12,641,710.00 元，减幅 46.93%，主要系随着 2014 年销售货款在 2015 年 1-7 月回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明显改善，借款规模相应减少。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 15,260,000.00 元，减幅 36.16%，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为改善财务结构，通过向关联方临时借入资金应对资金周转，相应地减少了短期借款规模，导致短期借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减少。

(2) 2015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5.335	2014.10.22-2015.10.10	2,000,000.00	抵押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5.335	2015.4.27-2015.10.10	2,40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瑞安支行	5.479	2015.6.11-2016.6.9	6,342,570.00	担保、抵押
中国银行瑞安支行	5.479	2015.5.18-2016.5.16	2,145,500.00	担保、抵押
中国银行瑞安支行	5.479	2015.6.5-2016.6.3	1,410,220.00	担保、抵押
合计			14,298,290.0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瑞安支行	6.16	2014.11.21-2015.5.12	1,20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瑞安支行	6.16	2014.11.12-2015.5.12	1,95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瑞安支行	6.16	2014.11.12-2015.5.12	1,93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瑞安支行	6.16	2014.11.12-2015.5.12	1,960,000.00	抵押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5.976	2014.5.26-2015.5.19	4,9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5.976	2014.6.15-2015.6.16	2,0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5.976	2014.6.5-2015.6.4	3,0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5.976	2014.7.3-2015.7.2	5,0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5.976	2014.10.22-2015.10.10	2,0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5.976	2014.10.27-2015.10.10	1,3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5.976	2014.10.28-2015.10.10	1,700,000.00	担保

借款银行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合计			26,940,000.00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民生银行瑞安支行	6.72	2013.07.03-2014.01.03	6,000,000.00	抵押
浙商银行瑞安支行	6.16	2013.12.19-2014.6.17	7,000,000.00	担保
浙商银行瑞安支行	6.16	2013.12.26-2014.6.24	4,4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3.99	2013.4.16-2014.4.9	2,0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3.99	2013.07.08-2013.10.08	2,0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3.99	2013.7.30-2014.7.28	4,9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3.99	2013.9.27-2014.7.15	5,0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3.99	2013.10.17-2014.4.14	3,0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3.99	2013.11.15-2014.7.11	2,0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3.99	2013.12.17-2014.6.13	4,900,000.00	担保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3.99	2013.12.12-2014.06.11	3,000,000.00	担保
合计			42,200,000.00	

(5) 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2013 年公司与工商银行瑞安支行累计签订 13 笔, 总金额为 49,145,382.00 元循环借款合同, 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 该借款由关联公司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以其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与浙商银行瑞安支行累计签订 9 笔, 总金额为 25,050,000.00 元借款合同, 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 该贷款由关联方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与民生银行瑞安支行累计签订 3 笔, 总金额 21,000,000.00 元借款合同, 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 该贷款由公司以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2014 年与中国银行瑞安支行累计签订 4 笔, 总金额 5,080,000.00 元借款合

同,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该贷款由公司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014 年与工商银行瑞安支行累计签订 12 笔, 总金额 34,900,000.00 元循环借款合同, 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及期限详见上表。此贷款由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和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与工商银行瑞安支行签订 1 笔, 总金额 240 万元的借款合同, 用于购买原材料, 贷款期限详见借款明细, 该贷款由公司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015 年与中国银行瑞安支行累计签订 3 笔, 总金额 9,898,290.00 元借款合同, 用于购买原材料, 期末均尚未到期, 详细明细见上表。该借款由公司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并由关联自然人陈万早、吴阿肖、陈锡伟、张丽华提供担保。

(6)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借款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824,499.70	41,147,840.00	20,860,000.00
合计	42,824,499.70	41,147,840.00	20,860,000.00

3、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52,226.67	87.13	17,045,052.64	97.84
1-2 年	2,480,704.98	11.47	127,989.60	0.73
2-3 年	53,548.93	0.25	249,638.71	1.43
3-4 年	249,638.71	1.15		
合计	21,636,119.29	100.00	17,422,680.95	100.00

(续)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45,052.64	97.84	20,087,435.17	88.76
1-2年	127,989.60	0.73	2,544,987.57	11.24
2-3年	249,638.71	1.43		
合计	17,422,680.95	100.00	22,632,422.7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1,636,119.29 元、17,422,680.95 元及 22,632,422.74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213,438.34 元，增幅 24.18%。主要系 2015 年随原材料降价，公司增加原料储备，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209,741.79，降低 23.02%，主要系 2013 年末基于 2014 年收入规模增长预期，提前增加材料采购，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2) 应付账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费	104,777.35	77,118.58	6,500.00
材料款	21,275,146.74	17,185,578.27	22,283,965.92
设备款	256,195.20	159,984.10	341,956.82
合计	21,636,119.29	17,422,680.95	22,632,422.74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17.00	18.49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注 1)	非关联方	807,600.00	3.73	材料款	1 年以内
			1,550,044.94	7.16		1-2 年
3	河北耐昂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8,354.04	10.11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828.30	6.25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0.00	5.9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181,204.36	51.70		

注 1：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向其采购阻燃剂原材料，因长期合作，部分账龄超过 1 年。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7,257.06	26.99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	非关联方	1,550,044.94	8.76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河北耐昂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854.04	8.68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温州永丰塑料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500.00	4.47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578.30	4.44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9,441,234.34	53.34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8,424.78	13.25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	非关联方	2,435,419.14	10.76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辽阳兴家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46,200.00	0.20	材料款	1 年以内
			2,264,784.84	10.01	材料款	1-2 年
4	上海艾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9,017.00	9.80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寿光卫东化工公司阻燃剂厂	非关联方	1,756,430.00	7.7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720,275.76	51.78		

注 2：辽阳兴家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向其采购尼龙切片原材料，因长期合作，部分账期超过 1 年。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1,103,227.50		

4、预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1,395.34	69.57	456,680.98	100.00	612,884.38	100.00
1-2年	254,265.00	30.43				
合计	835,660.34	100.00	456,680.98	100.00	612,884.3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835,660.34 元、456,680.98 元及 612,884.38 元。2015 年 7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78,979.36 元，增幅为 82.99%，变动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7 月末部分新客户订单的增加导致预收账款余额增加。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156,203.40 元，减幅 25.49%，主要系 2013 年底预收销售订单增加引起。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乐清市求质塑胶厂	非关联方	370,000.00	44.28	货款	1 年以内
2	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254,265.00	30.43	货款	1-2 年
3	温州金通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30.00	15.94	货款	1 年以内
4	乐清市余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87.34	3.34	货款	1 年以内
5	乐清市东海磁环厂	非关联方	20,000.00	2.3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05,382.34	96.38		

注 1：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客户，公司预收部分货款保证金，因对方生产需要，尚未通知公司发货。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265.00	55.68	货款	1 年以内
2	浙江康尼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50.00	25.52	货款	1 年以内
3	乐清市求质塑胶厂	非关联方	70,000.00	15.33	货款	1 年以内
4	温州市拉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9.98	2.90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5	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6.00	0.5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56,680.98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265.00	57.64	货款	1年以内
2	浙江康尼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75.00	20.23	货款	1年以内
3	乐清市求质塑胶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6.32	货款	1年以内
4	浙江法诺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4.00	2.52	货款	1年以内
5	温州市拉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9.98	2.1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05,933.98	98.87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695,823.65 元、67,302.20 元及 35,769.61 元,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余额变动不大, 2015 年 7 月末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628,521.45 元, 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一般采用“当月计提下月发放, 当年工资在年底全部发放”的形式, 因此 2015 年 7 月末余额主要为 7 月份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 短期薪酬	22,980.35	4,243,009.08	3,570,165.78	695,823.65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321.85	90,136.00	134,457.85	-
三、 辞退福利				
四、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合计	67,302.20	4,333,145.08	3,704,623.63	695,823.65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769.61	7,012,446.40	7,025,235.66	22,980.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903.75	239,581.90	44,321.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769.61	7,296,350.15	7,264,817.56	67,302.2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44.82	5,418,181.11	5,387,456.32	35,769.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597.18	218,597.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44.82	5,636,778.29	5,606,053.50	35,769.61

(2)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97,519.90	3,128,784.83	668,735.07
二、职工福利费		237,258.50	237,258.50	
三、社会保险费		106,228.11	106,228.1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6,059.80	56,059.80	
2、工伤保险费		41,226.01	41,226.01	
3、生育保险费		8,942.30	8,942.3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80.35	102,002.57	97,894.34	27,088.58
合计	22,980.35	4,243,009.08	3,570,165.78	695,823.65

(续)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4,154.02	6,194,154.02	
二、职工福利费		529,281.47	529,281.47	
三、社会保险费		165,127.94	165,127.9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9,419.10	99,419.10	
2、工伤保险费		50,025.99	50,025.99	
3、生育保险费		15,682.85	15,682.8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69.61	123,882.97	136,672.23	22,980.35
合计	35,769.61	7,012,446.40	7,025,235.66	22,980.35

(续)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87,124.79	4,687,124.79	
二、职工福利费		518,911.54	518,911.54	
三、社会保险费		118,562.35	118,562.3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6,400.00	86,400.00	
2、工伤保险费		18,556.35	18,556.35	
3、生育保险费		13,606.00	13,606.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44.82	93,582.43	62,857.64	35,769.61
合计	5,044.82	5,418,181.11	5,387,456.32	35,769.61

(3)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4,321.85	80,870.35	125,192.20	
二、失业保险费		9,265.65	9,265.65	
合计	44,321.85	90,136.00	134,457.85	

(续)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63,881.75	219,559.90	44,321.85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二、失业保险费		20,022.00	20,022.00	
合计		283,903.75	239,581.90	44,321.85

(续)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383.48	201,383.48	
二、失业保险费		17,213.70	17,213.70	
合计		218,597.18	218,597.18	

6、应交税费

税 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8,529.93	29,003.84	164,473.61
企业所得税	569,179.84		38,036.38
个人所得税	6,037.43	42,809.40	23,20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97.10	2,030.27	11,513.15
教育费附加	14,055.90	870.12	4,934.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70.60	580.08	3,289.47
水利基金	24,000.00	25,062.90	23,393.92
印花税	4,938.60	59,768.93	5,856.82
合 计	1,128,909.40	160,125.54	274,702.43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28,909.40 元、160,125.54 元、274,702.43 元，主要为应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变动为应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余额变动。

7、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	400,000.00	
其中：			
陈万早	200,000.00	200,000.00	
陈锡伟	160,000.00	160,000.00	
张丽华	40,000.00	40,000.00	

应付股利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召开举行股东大会，并通过《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 50 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 万后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该款项于 2015 年 10 月末进行了支付。

8、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3,042.86	68.39	34,458,257.06	95.78	11,720,348.25	88.54
1—2 年					1,517,222.27	11.46
2—3 年			1,517,222.27	4.22		
3—4 年	1,517,222.27	31.61				
合计	4,800,265.13	100.00	35,975,479.33	100.00	13,237,570.5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4,800,265.13 元、35,975,479.33 元及 13,237,570.5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加 22,737,908.81 元，增幅 171.77%，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增加向关联方自然人借款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减少 31,175,214.20 元，减幅 86.66%，主要原因为应付关联自然人的借款款项 3445 万元的归还。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陈万早(注 1)	关联方	3,000,000.00	62.50	暂借款	1 年以内
			758,611.13	15.80	暂借款	3—4 年
2	陈锡伟(注 1)	关联方	606,888.91	12.64	暂借款	3—4 年
3	张丽华(注 1)	关联方	151,722.23	3.16	暂借款	3—4 年
4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注 2)	关联方	225,000.00	4.69	租金	1 年以内
5	余邦焕(注 3)	非关联方	39,870.00	0.83	补助金	1 年以内
	合计		4,782,092.27	99.62		

注 1：其他应付款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款项系公司应付股东的暂借款。公司与股东未签订合同，款项无需支付利息，款项于 2015 年 10 月已支付。

注 2：其他应付款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系公司应付关联方的租赁费，公司与关

联方就租赁事项签订了租赁合同。

注 3：其他应付款余邦焕款项系公司应付的就业补助金。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情况及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支付上述款项。

(3)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陈芳芳(注 4)	关联方	6,000,000.00	16.68	暂付款	1 年以内
2	吴阿肖(注 4)	关联方	5,000,000.00	14.90	暂付款	1 年以内
3	张秋红(注 4)	关联方	5,000,000.00	14.90	暂付款	1 年以内
4	项爱弟(注 4)	关联方	4,000,000.00	11.12	暂付款	1 年以内
5	徐小芳(注 4)	关联方	3,000,000.00	8.34	暂付款	1 年以内
	合计		23,000,000.00	63.94		

注 4：其他应付款陈芳芳、吴阿肖、张秋红、项爱弟、徐小芳款项系公司经营因资金短缺向其关联方借款款项，未签订合同，无需支付利息，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该款项已支付。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陈小鹏(注 5)	关联方	3,700,000.00	27.95	暂付款	1 年以内
2	张文墨(注 5)	关联方	3,500,000.00	26.44	暂付款	1 年以内
3	陈小清(注 5)	关联方	2,400,000.00	18.14	暂付款	1 年以内
4	肖旖旎(注 5)	关联方	1,500,000.00	11.33	暂付款	1 年以内
5	冯欢欢(注 5)	关联方	600,000.00	4.53	暂付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700,000.00	88.39		

注 5：其他应付款陈小鹏、张文墨、陈小清、肖旖旎、冯欢欢款项系公司经营因资金短缺向其关联方借款款项，未签订合同，无需支付利息，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该款项已支付。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万早	3,758,611.14	758,611.14	758,611.14
其他应付款	陈锡伟	606,888.90	606,888.90	606,888.90
其他应付款	张丽华	151,722.23	151,722.23	151,722.23
	合计	4,517,222.27	1,517,222.27	1,517,222.27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2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芳芳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秋红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阿肖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项爱弟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小鹏			3,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文墨			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小芳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丹丹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夏克勇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小清		2,450,000.00	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瑞娜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肖旖旎		1,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叶晓淑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冯欢欢			600,000.00
	合计	225,000.00	34,450,000.00	11,700,000.0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39,319.04	6,439,319.04	6,439,319.04
盈余公积	4,302,463.36	4,302,463.36	4,048,855.15
未分配利润	24,779,510.10	20,367,581.90	18,585,10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521,292.50	51,109,364.30	49,073,282.19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5,521,292.50	51,109,364.30	49,073,282.19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陈万早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锡伟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丽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注册号
陈培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陈小鹏	董事	
陈瑞娜	董事、财务总监	
叶耀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冯欢欢	监事	
黄新伟	员工监事	
李晓阳	副总经理	
陈小勇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小清	向公司提供借款、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徐小芳	向公司提供借款、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自然人	
夏克勇	向公司提供借款、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自然人	
肖旖旎	向公司提供借款、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吴阿肖	向公司提供借款、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芳芳	向公司提供借款、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丹丹	向公司提供借款、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叶晓淑	向公司提供借款、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秋红	向公司提供借款、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自然人	
项爱弟	向公司提供借款、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自然人	
张文墨	向公司提供借款、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注册号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陈锡伟、张丽华投资的企业	330382500107341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股东陈万早近亲属投资设立企业	330381000013572
乐清铭济塑料有限公司	股东陈万早近亲属投资设立企业	330382000357863

(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146,600.43	1.08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乐清铭济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36,374.67	0.62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租赁	525,000.00	900,000.00	40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陈小清	2,400,000.00	2012.10.21	2015.1.21	
陈小清	50,000.00	2014.1.22	2015.1.21	
张文墨	3,500,000.00	2013.1.21	2014.2.20	
陈瑞娜	2,000,000.00	2014.7.31	2015.7.30	
陈芳芳	6,000,000.00	2014.7.31	2015.7.30	
陈丹丹	3,000,000.00	2014.9.30	2015.9.29	
张秋红	5,000,000.00	2014.11.30	2015.11.29	
陈小鹏	3,700,000.00	2013.1.21	2014.1.20	
陈万早	3,000,000.00	2015.7.30	2015.12.31	
肖旖旎	1,500,000.00	2013.11.20	2014.2.19	
冯欢欢	600,000.00	2013.9.21	2014.1.31	
徐小芳	3,000,000.00	2014.11.30	2015.7.30	
夏克勇	2,000,000.00	2014.7.31	2015.7.30	
吴阿肖	5,000,000.00	2014.6.30	2015.7.30	
叶晓淑	1,000,000.00	2014.10.30	2015.7.30	
项爱弟	4,000,000.00	2014.11.30	2015.7.30	

(2) 关联方担保

详见(六)1、(5)短期借款说明,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锡伟、张丽华、陈万早、吴阿肖	6,342,570.00	2015-6-11	2016-6-9	正在履行中
陈锡伟、张丽华、陈万早、吴阿肖	2,145,500.00	2015-5-18	2016-5-16	正在履行中
陈锡伟、张丽华、陈万早、吴阿肖	1,410,220.00	2015-6-5	2016-6-3	正在履行中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乐清铭济塑料有限公司	211,558.36		
	合计	211,558.3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1,103,227.50		
应付股利	陈万早	200,000.00		
应付股利	陈锡伟	160,000.00		
应付股利	张丽华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2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万早	3,758,611.14	958,611.14	758,611.14
其他应付款	陈锡伟	606,888.90	766,888.90	606,888.90
其他应付款	张丽华	151,722.23	191,722.23	151,722.23
其他应付款	陈芳芳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秋红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阿肖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项爱弟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小鹏			3,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文墨			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小芳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丹丹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夏克勇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小清		2,450,000.00	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瑞娜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肖旖旎		1,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叶晓淑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冯欢欢			600,000.00
	合计	6,245,449.77	36,367,222.27	13,217,222.27

(四) 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1、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并应当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3)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相关制度标准的，分别适用各条规定。

已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并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7、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

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上一年度报告出具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6 月成立以来，虽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完善，但未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制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乐清铭济塑料有限公司销售部分原材料，自关联方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及支付租赁场地房租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公司决定挂牌新三板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公司后续将视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批，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操作利润的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中销售和采购业务仅在 2015 年特殊情况下产生，未来将不再发生。公司的关联租赁主要因为公司房屋及土地等资产不足，而新厂区尚未完工等原因，采取暂时租赁，后续随着新厂区全面完工，公司未来关联租赁也将不再发生。

（五）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六) 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

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七)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自 2009 年 6 月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虽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完善，但未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制定执行，在本次公司决定挂牌新三板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完善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后续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对涉及的交易事项提交相应权力部门审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无存在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无存在的重要承诺。

（四）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无存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第一次是在有限公司成立时，对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第二次是2009年4月公司要进行股份制改造，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第一次评估是在2002年2月5日，公司委托瑞安市安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用作出资的“双螺杆挤出机”、“注塑机”等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瑞安阳资评（2002）11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确认该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1月31日)所体现的公平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729,366.00元。

第二次评估是2009年4月，公司委托温州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温德资评字（2009）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此次评估的结果为：

公司总资产帐面价值为6,860.73万元，总负债帐面价值为3,228.42万元，净资产帐面价值为3,632.3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6,928.26万元，增值额为67.53万元，增值率为0.98%；总负债评估值为3,228.4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699.84万元，增值额为67.53万元，增值率为1.85%。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向股东分配红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4)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份分配：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召开举行股东大会，并通过《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 50

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 万后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该款项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了支付。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无。

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其中陈锡伟、张丽华为夫妻关系，陈锡伟与陈万早系叔侄关系，且公司多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家族内成员。陈万早、陈锡伟家族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 PA，而 PA 提取自原油，其价格随着原油的波动而变化。近年来，受中东地区局势动荡不安及 OPEC 产油国产油量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PA 价格也出现了大幅度波动情况，致使公司成本控制困难。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通过提价的方式及时转嫁给下游客户，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对原材料市场的长期跟踪，了解原材料价格的实时变化情况，对原材料的价格走向进行可靠预测，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采购，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通过公开透明的询价、议价程序，与潜在合格供应商进行交易，获得最优采购价格。

（三）经营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风险及应对措施

改性塑料粒子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之一，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公司的改性塑料粒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低压电器塑料制品和汽车塑料制品，产品的需求受低压电器和汽车等下游行业影响大。若宏观经济基本面恶化，低压电器和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下降，势必会降低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粒子的需求量，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在改性塑料行业十余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和对改性塑料行业深刻的认识，可以有效调整不同产品的产量以适应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的发展，保证公司的经营利润。另外，公司还通过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的适用范围，通过多样化的产品组合，降低某一行业不景气带来的负面影响。

（四）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883,936.98 万元、249,037,217.67 万元、220,364,132.59 万元，其中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99%、67.49%、77.89%。正泰电器作为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的龙头企业，产品畅销全国及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改性塑料粒子需求量大且稳定，是公司的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若正泰电器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订单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与正泰电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在研发、生产领域合作，了解正泰电器的需求，通过不断为其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方式增加其对公司的依赖程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大力发展改性 PC、改性 ABS、阻燃增强 PBT 等运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客户来源范围，降低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五）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改性塑料行业对参与研发和生产的技术人员有较高的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要求，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聘请和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技术专长的人员，并通过持续不断的研究活动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技术配方，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配方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随着改性塑料

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企业对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大，必将会引起激烈的人才竞争和流动，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核心技术配方由整个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不同技术人员依据专业分工分别掌握不同技术环节，以尽量减少单个技术人员掌握全部关键技术配方的情况出现，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另外，公司还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保证公司薪酬体系的市场竞争力，未来还打算通过员工持股的方式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

（六）市场竞争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大型化工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加强在中国的本土化开发和生产，这些跨国企业规模大、资金雄厚、研发实力强，在高端改性塑料产品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另外，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如金发科技、普利特、银禧科技的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本土企业。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在技术方面，公司的研发中心正在建设中，未来将建立工程塑料及其阻燃剂、相容剂方面的研发团队，聘请技术、信息、行业管理等方面专家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高新技术的引进和开发提供技术指导，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在经营方面，公司强调差异化经营，重点发展低压电器改性塑料粒子和汽车零部件改性塑料产品，形成独具特色的产品体系，避免与国内外大型厂商直接竞争。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735,275.04 元、75,013,608.04 元及 65,680,883.5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9%，30.12%，29.81%，指标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比较集中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兴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7.75%、70.05%、81.24%，两家公司分别为公司的第一、第二大客户，公司与其结算信用期保持在 60~90 天。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款项占比分别为 97.44%、98.24% 及 98.6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但因目前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仍然占比较大，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如果出现困难，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性，降低坏账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客户来源范围，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兴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在逐步降低，分散了单一坏账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确保应收账款保持在合理的规模和信用期内，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万早: 陈万早

陈锡伟: 陈锡伟

陈瑞娜: 陈瑞娜

陈培: 陈培

陈小鹏: 陈小鹏

全体监事签字：

叶耀挺: 叶耀挺

黄新伟: 黄新伟

冯欢欢: 冯欢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锡伟: 陈锡伟

李晓阳: 李晓阳

陈培: 陈培

陈瑞娜: 陈瑞娜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林 琳: 林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林 琳: 林琳 吴咏辉: 吴咏辉 张晔斌: 张晔斌
陈国杰: 陈国杰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辰亮： 李辰亮

钱弋浅： 钱弋浅

单位负责人签字：

邵春阳： 邵春阳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国伟： 


李劲松：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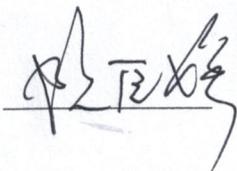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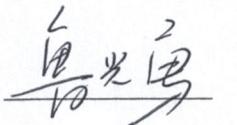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阮臣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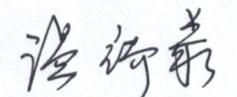


鲁光勇：



单位负责人签字：

温端蒙：



温州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